

司法部編

司法法令彙編

第二冊 刑事法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再版

版 權 證

司 法 行 政 部 編

司 法 行 政 部
法 令 彙 編
第 二 冊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製

上 海 地 方 法 院

司 法 法 令 彙 編

第 二 冊
刑 事 法 令

全 部 六 冊
實 價 法 幣 壹 萬 貳 千 元

編 輯 者 司 法 行 政 部

出 版 者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社
上 海 河 南 路 三 二 五 號

發 行 者 上 海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上 海 河 南 路 三 二 五 號

抗戰以來。中央頒行之各種司法法令。因戰事關係。傳布難週。收復區更付闕如。適用上頗感不便。本部已將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頒各種司法法令。加以分類整理。編成司法法令彙編一書。內容計分民事，刑事，監獄，律師，人事，行政，等六種。書由上海地方法院交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特准該社發售以應各界人士之需要。

司法法令彙編第二冊目錄

一一 刑事法令

| | |
|--------------------------|----|
|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 一 |
| 陸海空軍刑法 | 三 |
| 軍機防護法 | 二二 |
| 延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 二四 |
| 要塞堡壘地帶法 | 二四 |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 二八 |
| 懲治漢奸條例 | 三〇 |
| 關於查封非軍人漢奸財產案件一律改由法院審查辦理令 | 三三 |
| 漢奸自首條例 | 三四 |
|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 | 四三 |
| 懲治貪污條例 | 四五 |

| | |
|-----------------------------------|----|
| 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令 | 四七 |
| 非軍人竊盜航空委員會所屬廠庫器材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令 | 四九 |
| 盜賣或收買華僑捐贈之奎寧丸者應分別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及刑法處辦令 | 五〇 |
|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如有貪污行為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令 | 五〇 |
| 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令 | 五一 |
|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 五三 |
|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 五四 |
| 盜毀中印油管案件照軍法審判令 | 五六 |
| 盜毀滇緬公路裝設油管案件照軍法審判令 | 五六 |
| 懲治盜匪條例 | 五七 |
|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一年令 | 六〇 |
|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 六〇 |
|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 六二 |
| 延長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 六六 |
| 延長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令 | 六六 |
|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烟毒案件仍照軍法辦理令 | 六七 |

| | |
|-------------------------------------|----|
| 川康兩省烟毒案件由司法機關審判電 | 六八 |
|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 六八 |
| 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 七〇 |
| 肅清烟毒善後辦法 | 七一 |
|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 七四 |
|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 七六 |
|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 八〇 |
|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 八三 |
|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 八四 |
|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 八五 |
|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 八六 |
| 依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審理違反議價案件所處罰金准予給獎令 | 八七 |
| 取締囤積日用必需品辦法 | 八八 |
| 取締棉花 ^攪 水攪雜暫行條例 | 八八 |
|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 八九 |
|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 九三 |

| | |
|----------------------|-----|
|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 九四 |
|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 九四 |
| 國民義務勞動法 | 九六 |
| 電影檢查法 | 九六 |
|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 九七 |
|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 九九 |
| 軍事徵用法 | 一〇〇 |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 一〇一 |
| 海軍測量標條例 | 一〇一 |
| 防空法 | 一〇二 |
| 公司法 | 一〇二 |
| 縣銀行法 | 一〇五 |
| 儲蓄銀行法 | 一〇五 |
|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 一〇六 |
| 交易所法 | 一〇七 |
| 稟據法 | 一〇八 |

| | |
|------------|-----|
| 海商法 | 一〇八 |
| 破產法 | 〇九 |
| 戶籍法 | 一一 |
| 出版法 | 一一 |
| 著作權法 | 一三 |
|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 一四 |
| 所得稅法 | 一四 |
| 營業稅法 | 一五 |
|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 一五 |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 一六 |
| 印花稅法 | 一七 |
| 遺產稅暫行條例 | 一八 |
| 貨物統稅條例 | 一八 |
|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 二〇 |
| 房捐條例 | 二二 |
| 鹽專賣條例 | 二三 |

| | |
|------------------------|-----|
| 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不再援用令 | 一二七 |
| 關於依鹽專賣條例裁定沒收追繳與罰鍰之執行辦法 | 一二七 |
| 核示售鹽抬價罰則辦法令 | 一一八 |
| 硝磺類管理條例 | 一一八 |
| 水利法 | 一一九 |
| 引水法 | 一三〇 |
| 專利法 | 一三二 |
| 森林法 | 一三四 |
| 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 | 一三六 |
| 鑛業法 | 一三七 |
| 漁業法 | 一三八 |
| 非常時期王鑛業獎助條例 | 一三九 |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 一三九 |
|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 一四〇 |
| 郵政法 | 一四一 |
| 船舶法 | 一四三 |

| | |
|-----------------------|-----|
| 工廠法 | 一四四 |
| 工業同業公會法 | 一四五 |
| 商業同業公會法 | 一四五 |
|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 | 一四五 |
| 團體協約法 | 一四六 |
| 勞資爭議處理法 | 一四六 |
| 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 | 一四七 |
| 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一年令 | 一四九 |
| 廣西省禁賭辦法 | 一四九 |
|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 一五二 |
| 河南省禁酒辦法 | 一五三 |
| 貴州省禁止釀酒熬糖辦法 | 一五四 |
| 浙江省查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 | 一五五 |
|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 一五八 |
| 減刑辦法 | 一五九 |
| 關於減刑辦法之解釋 | 一六〇 |

| | |
|--|-----|
|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 一六五 |
|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 一六六 |
|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 一六六 |
|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 一七三 |
| 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 一七九 |
|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 一九一 |
| 關於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指示與解釋 | 一九六 |
| 檢發特種刑事事件移送書式令 | 二〇五 |
| 關於特種刑事事件下級法院適用法令暨處分程序應行注意事項令 | 二〇八 |
| 特種刑事送覆判案件如用快郵代電應同時送卷令 | 二〇九 |
| 關於電請核准死刑之特種刑事事件如補送卷證發見原電有虛妄情形承辦人員應受處分令 | 二一〇 |
| 特種刑事事件報部辦法 | 二一〇 |
| 關於特種刑事之涉外案件報告書被告羈押一覽表及已結未結表之造報辦法令 | 二一二 |
| 執行死刑一律用槍決令 | 二一三 |
| 縣司法處刑事事件覆判暫行條例 | 二一四 |

| | |
|-----------------------------|-----|
| 審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辦法令 | 二一七 |
|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 二一七 |
| 關於中英軍隊人員管轄權換文 | 二一八 |
| 戒嚴法 | 二二六 |
| 陸海空軍審判法 | 二三〇 |
| 抗戰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 二四〇 |
| 警務人員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令 | 二四〇 |
|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 二四一 |
|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 二四三 |
|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 二四五 |
|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 二四七 |
| 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令 | 二五四 |
|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 二五五 |
|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格式 | 二五八 |
|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細則 | 二六二 |
|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 | 二六三 |

| | |
|--|-----|
| 公設辯護人條例 | 二六四 |
|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 二六六 |
| 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 | 二六八 |
|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 二七〇 |
|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 | 二七二 |
|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 | 二七四 |
| 訓示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 二七七 |
|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附表) | 二七九 |
| 抄發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令 | 二八九 |
| 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及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於各省區一律援用令 | 二九一 |
|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 二九四 |
| 一審法院依財務法規處理案件如經抗告由二審法院科處罰鍰其留用數額應由一二兩審法院平均分配令 | 二九五 |
| 頒發修正罰鍰案件月報表式暨填報注意事項令 | 二九五 |
|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附表) | 二九九 |
| 頒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令 | 三〇一 |

對於沒收物品除依法應由檢察官處分者外關於拍賣移送冊報等程序應由院檢兩方會

同辦理令

三〇六

抄發繫屬最高法院刑事羈押一覽表格式令

三〇六

變更第三審判決死刑案件送證之附卷手續并飭注意死刑以外其他刑罰案件之確定日

期令

三〇九

●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三十二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第一條及第十條條文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軍律於軍人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在戰時犯罪者適用之
- 第二條 無前項身分之人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之罪者亦適用本軍律
- 第三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至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 第四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五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 第六條 降敵者處死刑
- 第七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 第九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 第十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十一條 軍人或地方團隊人員逃亡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攜帶槍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者處死刑
- 第十二條 煽惑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第十三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包庇走私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 玩視敵情不爲適當之處置者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鬪失利不報者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 對於械彈糧餉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職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六條 在抗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或國防有關事項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貽誤軍事或妨害抗戰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並得強制其履行契約

第十七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專科死刑之現行犯得爲緊急處

置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

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準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二十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者外其餘案件

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本軍律所規定以外之罪者依陸海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二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條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

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

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

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

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乘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

爲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

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團聚衆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爲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爲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衆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爲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樑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列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爲

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命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帳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

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

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

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

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包庇賭博

二 調戲婦女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第七十八條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九十五條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九十六條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九十七條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零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零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鬥物者處

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零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燈塔飛機槍炮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卽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七條 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報告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鎗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

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 延長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令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自滿期之日起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 要塞堡壘地帶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爲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一 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爲第一區

二 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爲第二區

三 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爲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域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確繪明其區域

前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參謀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部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漁業採藻繫泊船隻及採掘沙土礦石等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墳墓窰窖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四 建築物應以可燃質物爲主要材料如係不燃質物建築之部分高度不得超過一

公尺

五 堆積物之高度不燃質物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四公尺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爲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事項

二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質物新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及變更地面高低一公尺以上之工程但以鐵筋混凝土爲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

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三 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三公公尺可燃質物不得

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二 非經軍政部部长之許可不得新設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堤塘隧道永久棧

橋等工程

三 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間飛行

四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爲有窺察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

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 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畜養鴿類犬類或施放鞭炮烟火及其他類似事項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 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二 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三 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着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違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改築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內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

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並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
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在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长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週知以後遇有變更時同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事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勒令除去建築堆積種植諸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爲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 八 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 九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

後方得施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懲治漢奸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華民國

戰時軍律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爲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 擾亂金融者
 -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 煽惑軍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 十四 爲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 犯前項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之機關團體服務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而爲前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所未列舉者概依前條第一款處斷
- 第三條
-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犯罰之

-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六條 明知爲漢奸而藏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一項未獲案之罪犯雖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由有權偵訊之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先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如係軍人報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之

前項財產查封後應即報請國民政府通緝

- 第九條 依前條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 第十條 依第八條第三項查封財產得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執行查封之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分別呈報行政院或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明知爲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隱匿收買寄藏或冒名代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

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前項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覆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四條 漢奸案件應迅速審判並公開之

第十五條 曾在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擔任職務未依本條例判罪者仍應於一定年限內不得為公職候選人或任用為公務員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查封非軍人漢奸財產案件一律改由法院審查辦理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法行政部訓刑字第七二二四號訓令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法審(卅四)渝三三三〇一號戊梗法御渝代電開查本會前因辦理查封漢奸財產曾經組織審查漢奸財產委員會歷經開會審查議決執行在案自上年十一月十二日起非軍人特種刑事案件已不屬軍法機關管轄關於非軍人漢奸財產如仍由軍事機關審查辦理不惟與法令精神相違且將來查封執行亦多窒礙為貫徹法意及辦理便利起見是項非軍人漢奸財產查封案件應移由司法機關辦理除將本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撤銷嗣後軍人漢奸財產案件仍由本會隨時依法處理暫不設會審查外相應將非軍人漢奸何佩瑛等二十六起審查案件電

送貴部查收核辦爲荷等由附卷二十六宗准此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業已施行該條例規定非軍人漢奸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爲求貫徹法意及辦理便利並早臻劃一起見是項非軍人漢奸財產審查案件自應即日一律改由各法院審理除函復並將所送各案分發各有關高等法院或分院依法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要此令

●漢奸自首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 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 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係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爲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第四條

二 其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 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後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在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一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 警察機關

三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 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爲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摹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

第六條

第七條

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 一 飭由自首人之配偶或直系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共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
- 二 如在客地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 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第八條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為保人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具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 一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 二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 三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 四 得干涉自首人之遷住或遠行
- 五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後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報告書式附)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首聲請書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俯准決不再犯違甘依法加重處罰謹呈 | 自首人前因誤入漢奸業已覺悟茲投案自首如蒙 | 自首人姓名 | | 現存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家屬 | | | |
| | | | 性 | 別 | | | | |
| | | | 年 | 齡 | | | | |
| | | | 籍 | 貫 | | | | |
| | | | 住 址 | 市 | | 縣 | | |
| | | | | 區 | | 鎮 | | |
| | | | | 鄉 | | 坊 | | |
| | | | | 街 | | 保 | | |
| | | | | 甲 | | 甲 | | |
| | | | | 門 | | 牌 | | |
| | | | 簽押或指摹 | 稱 | | 謂 | | |
| | | | | 名 | | 氏 | | |
| | | | | 年 | | 齡 | | |
| | | | | 稱 | | 謂 | | |
| | | | | 名 | | 氏 | | |
| | 年 | 齡 | | | | | | |

保結

| 被保人 | 保人 | | 人別類 | |
|-----|----|--|---------|-------|
| | | | 別 | 別 |
| | | | 姓名 | |
| | | | 別性 | |
| | | | 齡年 | |
| | | | 貫籍 | |
| | | | 業職 | |
| | | | 縣市 | 住址 |
| | | | 區 | |
| | | | 鎮鄉 | |
| | | | 坊街 | |
| | | | 保 | |
| | | | 甲 | |
| | | | 牌門 | 址 |
| | | | 人關係 | 與被保 |
| | | | 對保簽押或指摹 | 簽押或指摹 |

右被保人因誤入漢奸覺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甘負幫助罪責謹呈

附粘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示 批 | 被 保 人 照 片 | |
| | | <p>右保結派</p> <p>查保</p> |
| | <p>查保人</p> | |

漢奸之
組織及
活動情
形

自首時
檢舉之
事實

右自首人

經查訊明確依漢奸自首條例第

條第

款

判決宣告

並依同條例第十一條檢同判決書呈報

備案謹呈

附呈判決書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處理漢奸案件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對於左列漢奸應厲行檢舉

- 一 曾任偽組織簡任職以上公務員或荐任職之機關首長者
- 二 曾任偽組織特務工作者
- 三 曾任前兩款以外之偽組織文武職公務員憑藉敵偽勢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 四 曾在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或其他機關工作者
- 五 曾任偽組織所屬專科以上學校之校長或重要職務者
- 六 曾任偽組織所屬金融或實業機關首長或重要職務者
- 七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任報館通訊社雜誌社書局出版社社長編輯主筆或經理為敵偽宣傳者
- 八 曾在偽組織管轄範圍內主持電影製片廠廣播台文化團體為敵偽宣傳者
- 九 曾在偽黨部新民會協和會偽參議會及類似機關參與重要工作者
- 十 敵偽管轄範圍內之文化金融實業自由職業自治或社會團體人員憑藉敵偽勢

力侵害他人經告訴或告發者

第三條 前條漢奸曾爲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之行爲證據確鑿者得減輕其刑

依前項規定減處有期徒刑者仍應褫奪公權

第四條

漢奸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足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五條

漢奸案件除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應受軍事審判者外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

第六條

漢奸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後自首者不適用自首減免其刑之規定

第七條

收復區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開始辦公後政軍機關應將有關漢奸之行爲財產及其他調查資料移送檢察官偵查

第八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漢奸案件必要時得派推事赴犯罪地就地審判

第九條

關於漢奸案件各級檢察官均應行使偵查職權移送該管檢察官辦理

第十條

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辦理漢奸案件應切實協助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貪污條例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非軍人

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

辦理社會公益之事務以公務論其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尅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索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三 盜賣或侵占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征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器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圖得利而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或擅提截留公款者

七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或抑留不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盜賣侵占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三 收募款項或征用土地民伕財物從中舞弊者

四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五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六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七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份圖利者

第四條 對於軍人或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六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財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

或發還被害人

前項財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額不及應追征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八條 直屬長官明知屬員貪污有據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但得依其情節酌量

減輕

第九條

辦理審計會計及其他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他人貪污有據不為告發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應迅速審判并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罪如其他法律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民國政府令文字第一四二

二號訓令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二九七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公函為擬將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請轉陳核定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嗣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審(三〇)渝三字第六一二九號公函節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有盜賣軍用品罪之規定惟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依該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意旨以軍人爲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以軍人或公務員爲限是非軍人或公務員犯盜賣軍用品罪本不能適用上開各該法條之規定究竟原呈所稱是項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係指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而言抑指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而言不能無疑又原呈僅指竊盜犯而言則對於盜而不賣者自亦包括在內核與原案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未免不符適用上亦感困難又查原呈所稱軍用品似專指廠存兵工材料而言如非軍人或公務員竊取或盜賣各廠製成已經出廠之槍彈或各倉庫各部隊及其他各機關所存之槍彈是否亦由軍法機關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亦滋疑義請轉陳核定等由復經遵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係據軍政部原呈決定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規定發生疑義三點請求核定茲特爲解釋如下(一)該項竊盜人犯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抑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一節竊意軍政部原呈主旨在濟軍事法規之窮故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之人犯不論是否廠屬員兵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罪治罪(二)盜而不賣情事當然包括在內緣原呈對於竊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爲盜賣軍用品初不問其贓物之已否出賣(三)原呈所稱之兵工材料物品當然以廠存之

兵工材料物品爲限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兵工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所存之兵工材料物品而言餘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外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非軍人竊盜航空委員會所屬廠庫器材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令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國民

政府滄文字第五六二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四一七二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法審32滄四字第三〇二〇號函爲非軍人竊盜航空委員會所屬廠庫器材人犯可否採用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一律以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論罪請轉陳核定等由當遵批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航空器材與軍事動作關係殊鉅在抗戰期間自得一律視爲純粹軍用物品竊盜該項器材者似可援用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案之治罪辦法凡非軍人而具有公務員身份者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治罪其他非軍人入犯應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治罪均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查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一案前由軍事委員會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轉陳分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

函達卽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關於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一案前經本府於三十年二月七日以渝文字第一二〇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簽呈前情應卽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盜賣或收買華僑捐贈之奎寧丸者應分別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及

刑法處辦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修字第五八九七號訓令

案准行政院本年順捌字二〇九九四號咨開據衛生署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呈稱「查華僑捐贈之奎寧丸均有「華僑捐贈」標誌嗣後如查獲有轉售前項奎寧丸情事其收買藥商應予沒收并按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辦理再由當地主管官署追查來源其盜售公物之負責人員并應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處斷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并飭屬布告週知暨函達軍事委員會及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如有貪污行爲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辦理令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〇三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六九七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審(三〇)渝三字第一四〇一七號公函開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參字第二二五五二號呈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等語其適用範圍是否包括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之服務人員在內解釋上發生兩說(甲)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人員係由公司雇用并非根據法令從事公務而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又屬民法上社團法人係以營利爲目的不能視爲公益事務故此項人員縱利用職務上機會營利舞弊或用其他手段直接或間接圖利非該條例所能制裁」(乙)說「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而政府機關所認股份爲多公司業務悉秉承國家政策辦理與普通社團法人之業務有別其服務人員所辦事務足以影響國家利害亦當以辦理公務論如有貪污行爲應依該條例辦理」以上兩說各具相當理由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上雖屬私法人性質而其服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與一般公務無異其假借職務貪污舞弊之機會反較一般公務員爲多揆諸事實似以採用乙說爲妥理合呈請轉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飭遵等情查各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既由政府機關組織其服務人員似應認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如有貪污行爲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賜予解釋以資遵循等由准此經陳奉批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規定係由政府機關組織准許本國人民或外國人認股公司業務雖與社會公益事務之性質有別然與政府之利害

關係甚切其服務人員假借職務貪污舞弊之機會又較一般公務員爲多當此非常時期就其貪污行爲自有從嚴處罰之必要擬請鈞會解釋如左依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公司其服務人員執行職務而有貪污行爲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令行飭知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司法部
令字第二八三六號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五月二十三日渝文字第五六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國綱字第二六五六一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諭「軍人或公務員犯貪污罪者除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辦外其該管長官及保證人應負連帶責任并應明定其處分」等因遵經擬訂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保證人之處分共三條呈奉 委員長核定并報告本會第八十四次常務會議在案相應抄錄處分全文函請查照轉陳通令遵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處分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處分全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關於貪污犯之直屬長官及保證人之處分

軍人或公務員犯貪污罪者除行爲人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外其直屬長官知情而

不依法處置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科以免職降級或減俸之處分其觸犯刑法或特別法者并依刑法或特別法處罰

直屬長官雖不知情而事前失察或疏於防範者應視其過失之程度分別科以處分

二 對於犯貪污罪之公務員負有保證責任者於其保證範圍內負其責任

三 貪污犯之直屬長官應受免職降級或減俸處分者應由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將其送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凡觸犯刑法或特別法者應由各該最高長官將其送交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其應受記過或申誡處分者逕由各該最高長官行之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清剿區域

清剿區域由軍事委員會斟酌情形以命令劃定之

第二條 負責剿匪具有軍法職權之軍事長官遇有特殊緊急情形對於左列盜匪得先行處決

事後補判檢卷呈核

一 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罪者

二 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之罪情節重大應處死刑者

第三條 犯前項所列各罪如宣告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仍應依法呈經核准後方得執行
剿匪不力者按其情節依修正戰時軍律或其他刑事法令從重處斷

前條之軍事長官對於前項案件應行宣告死刑之人犯得先行處決事後補判檢卷呈核

第四條 依前二條先行處決之案件如發覺有失入情事其負責人員以故意或過失殺人罪論處

第五條 本辦法於各清剿區清剿期內施行之

各清剿區清剿期間由各該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擬呈軍事委員核定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現行法令參酌戰時特殊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國家經營之下列各種電報電話桿線及其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均受本規則之保護

一 國有電報桿線

二 國有長途電話桿線

三 國有市內電話桿線

四 國有無線電報話遙空桿線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桿線由沿線各地方之市縣政府負保護責任並隨時督飭警隊保甲巡查保護

第四條 戰區內之桿線確爲當地行政機關能力所不能保護者應由電信機關商請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通令所屬設法保護

第五條 在一個月內發生竊毀桿線案件至三起以上而未能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實咨請省政府將該管市縣長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照公務員懲戒法酌予懲戒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之竊毀桿線案件如能迅速或依限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實咨請省政府予以獎勵

第七條 沿線各地方發覺有竊毀桿線情事應由警隊保甲人等立即報請該管區署或市縣政府緝捕盜犯並迅速通知該管電信機關派工修復

第八條 該管電信機關接到竊毀桿線報告後立即請求負保護責任之市縣政府嚴緝盜犯究辦

第九條 緝獲盜犯應照下列兩項罪犯分別治罪

甲 盜取或損毀電信桿線者應交軍法機關審理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治罪

乙 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爲牙保者應由法院審理依照刑法治罪

第十條 巡查保護之警隊保甲監守自盜或勾結盜匪竊毀桿線者除依照本規則第九條甲項

之規定治罪外並由各該高級主管長官處罰其長官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核准通令之日起施行

●盜毀中印油管案件照軍法審判令 三十四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處字第一五九號副令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本年六月四日法審(卅四)渝五字第六六七二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
祕書廳爲盜毀中印油管案件不問其有無軍人身份以及犯罪動機如何准予一律分別適用懲治漢
奸條例第二條第十一款或懲治盜匪條例第三條七款或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三款處斷並爲求辦
理迅速起見仍一律歸由軍法審判以應非常而利軍機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法制專門委員
會報告節稱查中印油管發生毀管盜油情事影響抗戰殊屬深鉅自可不問其有無軍人身份一律適
用懲治漢奸貪污及盜匪等條例之規定從重處斷以抑盜風至於此類特殊案件於作戰地區與作戰
期間爲迅赴事機劃歸軍法審判一項似應認爲係依照鈞會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由 委員長運
用其便宜措施之權限所爲之緊急處分該部所請可准予備案等語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六二
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仰遵照飭遵此令

●盜毀滇緬公路裝設油管案件照軍法審判令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處字第二五
五號副令

軍事委員會軍法總監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法審（卅四）渝五字第九〇四七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盜毀滇緬公路裝設油管油料援照盜毀中印油管案件一律分別適用懲治漢奸等條例處斷並由軍法審判請轉陳備案一案並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四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除分令外令仰知照此令

●懲治盜匪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為盜匪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聚眾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
- 二 強佔公署城市鄉村鐵道或軍用地者
- 三 結合大幫強劫者
- 四 強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五 在海洋行劫者
- 六 強劫而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者
- 七 強劫而放火者
- 八 強劫而強姦者

第三條

- 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
- 十 盜匪在拘禁中首謀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強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者
- 二 強劫而持械拒捕者
- 三 聚衆強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四 聚衆持械劫奪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者
- 五 聚衆走私持械拒捕者
- 六 意圖行劫而煽惑暴動致擾亂公安者
- 七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毀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 八 意圖擾亂治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 九 意圖擾亂治安以前款外之方法毀壞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器或現有人聚集之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十 強劫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勒贖而盜取屍體者

二 聚衆持械毀壞棺槨而盜取殮物者

三 盜取或毀壞有關軍事之交通或交通器材致令不堪用者

四 意圖取得財物投置爆裂物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二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

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

二 發掘墳墓而盜取殮物者

三 藏匿或包庇盜匪者

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團隊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盜匪所得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

因前項財物變得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人者外得沒收之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依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九條 刑法總則及刑法分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盜匪案件

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展限一年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着自期滿之日起展限一年此令

●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九條條文

第九條 主管桿線機關對於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或他人發覺竊盜桿線並將犯人當場

捕獲送經裁判確定後應給與該實施捕獲之人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金如係密告因而人賊捕獲經裁判確定者亦同但其獎金密告人得十分之六實施捕獲人得十分之四其挾嫌誣告者依刑法從重處罰

前項負責保護之甲長班長士兵除給予獎金外並應通知該管長官依法予以其他獎勵密告或其他實施捕獲之人如係公務員亦同

第十條

負責保護之班長士兵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一次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予以懲罰負責保護人爲甲長者由該管長官依法懲處

前項負責保護人在其保護區域一個月以內因廢弛職務致發生竊盜桿線案件二次以上者如屬重要專線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屬其他桿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一定限期以內如將人賊並獲送經裁判確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電信工作人員兵發覺桿線失竊或因其他損失時應會同當地保甲長或駐防警察團隊憲兵軍隊據實報告該主管機關長官備查如有浮報圖利情事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竊盜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二條

毀壞電信桿線或鐵路器材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竊盜電信鐵路或公共運輸機關存置廠庫之交通器材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故買收藏或搬運被竊盜之交通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除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非軍人由司法機關依特種刑事案件

訴訟條例之規定審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竊盜或浮報所得之交通器材應歸還原有機關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

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二條 栽種罌粟或製造鴉片或毒品者處死刑

第三條 聚衆抗剷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

二 共同實施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在場助勢者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運輸或販賣毒品者處死刑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運輸或販賣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自外國輸入罌粟種子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毒品者處死刑設所供人吸食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吸食鴉片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經交醫戒絕後而復吸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六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毒品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持有煙或毒品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持有專供製造鴉片毒品或吸食鴉片或吸用毒品施打嗎啡之器具而無其他犯罪之證明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但以利益被告爲目的者得減輕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軍警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至

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軍警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軍警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罪

者處死刑

公務員軍警或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或盜換或隱沒查獲之鴉片毒品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其
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之罪而能供出罌粟種子或毒品原料之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

刑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而能供出鴉片或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犯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罪如在未發覺以前自動戒絕經驗確實者得減輕或免
除其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粟罌種子鴉片毒品及專供製造或吸用鴉片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
燬之

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

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非經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三年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延長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起延長至抗戰結束後二年爲止
此令

●延長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令 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文字第二〇二號

爲令知事案查關於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前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在適用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當於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以第八二九號訓令分行飭知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五二八〇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陽字第二六四三二號會函開「本行政院據內政部呈以六年禁煙計劃完成自三十年起實行斷禁政策所有分期禁煙期間之各項法規已不適用特擬具禁煙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及肅清煙毒善後辦法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召集有關機關會同審查將內政部原擬各該草案條文酌加修正提由本行政院第四九七次會

議決議通過除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已由本行政院公布施行并將前兼禁煙總監公布之禁煙禁毒實施規程予以廢止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所有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請轉陳核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并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又新治罪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應延長請併案轉陳核示等由并抄附內政部原呈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草案各一份到廳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內政部原呈及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并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明令廢止通行飭知外至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公布後所有暫停適用刑法第二十章之期間仍應延長一節應即分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烟毒案件仍照軍法辦理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

渝文字第五九〇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四八一七四號函開查烟毒案件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一）指定戰區戰地禁政仍暫由軍事機關處理（二）准許川康兩省業經特設之烟毒軍法機關暫緩結束至抗戰終結時為止業由廳於上年十月十一日函准貴處覆已轉陳分令飭遵在案茲復奉 委員長侍祕字第二四一一

五號代電略開據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節稱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日期已近自應遵照將各種特種刑事案件準備移交惟烟毒部分應否遵照移交未敢擅斷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我國施行禁烟政策甫將完成遭逢敵寇侵略所有淪陷地區多被毒化而後方各地亦至今尙未完全肅清值此禁政垂成之際無論目前對於後方各省及將來對於收復地區均應一本原定辦法貫徹施行以杜人民心理上之疑惑所有烟毒案件應仍照軍法辦理爲宜除電復外特電知照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報告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常務會議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川康兩省烟毒案件由司法機關審判電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平嘉乙字第二四〇〇二號代電

司法行政部奉 主席蔣酉真府交代電開軍事委員會軍法總監部第一二三禁煙巡察軍法監部准予本年十月底結束等因自應遵辦關於禁煙業務應由該四川西康兩省政府分別督飭所屬縣市政府負責繼續辦理至煙犯之審訊應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法辦除分行外仰即知照行政院酉世興乙印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禁烟總監公布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毒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因煙毒案件判處

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二十獎給破獲該案之員警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二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五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十獎給協助人員百分之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三十撥充當地肅清煙毒善後經費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肅

清煙毒善後經費

應受獎金在五千元以上而不願受領者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遞報內政部核給榮譽褒狀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縣市政府依第二

條之規定核算成數公布撥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按月公布並彙報該管上級機

關轉報內政部察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各省市領照烟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烟民領有各種戒煙執照者其戒絕程序均依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領照煙民分期戒絕程序如左

一 卅年在四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二 年在五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三 年在五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四 年在六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九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五 年在六十歲以上者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同時撤銷所領戒煙執照

第三條 年在六十歲以上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戒絕者得照前兼禁煙總監二十六年七月

十五日禁政字第七〇九二號令頒之限期戒煙補充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領照煙民應依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分期傳戒如因戒煙院所設備未周或床位

不敷得援用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三條「准其在家自戒」戒絕後須呈候調驗如驗明煙癮未斷即予勒戒」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各省市有已經規定提前戒絕辦法經核准有案者仍得照案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依本辦法限期辦竣後應將每期戒絕人數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肅清煙毒善後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為貫徹斷禁政策肅清全國煙毒並履行國際禁煙公約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澈底肅清各省市應分別依限提前完成不

得展緩

第三條 凡種運售吸製藏煙毒均同時斷禁並特重禁吸

第四條 肅清煙毒以各級地方政府為主辦機關各地駐軍及交通財務教育衛生社會救濟等

機關為協辦機關

第五條 前項協辦機關及其應辦事項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應以肅清煙毒列爲重要中心工作並依據各該區域實際情形會商各協辦機關擬訂提前肅清煙毒計劃及分期進度表報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七條 各級主辦及協辦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編送成績報告主辦機關由內政部督導考核協辦機關由內政部會同各該上級機關督導考核並嚴予獎懲

第八條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肅清煙毒所需經費應專款列入歲出預算並報內政部備查肅清煙毒應由各級地方政府普遍發動社會制裁厲行縱橫聯保連坐并多方鼓勵自治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組織禁煙協會補助辦理宣傳檢舉施戒救濟等事項並隨時考察其成績報由內政部核獎

第九條 各級地方政府除由主管長官於煙苗下種及出土時期親赴會產煙苗地區勘查結報外應聯合當地軍政及自治機關社會團體等組織煙毒檢查團（隊）或會同鄰封地方政府共同組織普施檢查

第十條 查獲煙毒案件應隨卽嚴究背景及來源澈予根絕如查剷煙苗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用兵力時得由地方政府就近商調駐軍協助仍電內政部轉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第十一條 查獲人犯應依法從重治罪緝獲煙毒應由地方政府會同衛生民意機關公開鑑定成分從優給獎其堪供製藥之用者彙轉衛生署製藥其不堪製藥者報由內政部核定就

地公開焚燬

第十二條

關於國境邊界種製煙毒地帶應由地方政府查明轉報照會鄰國會商防制各省縣交界或飛插地帶應由毗連地方政府共同負責聯合防制

第十三條

麻醉藥品除依法應由內政部主管或會同管理者應加強其一切設施外其市售抵癮藥品並由各級地方政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並

依法究懲

第十四條

各級地方府應普遍設立調驗所充實設備或指定衛生機關協辦調驗吸食煙毒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督導禁政必要時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設置各地禁煙特派員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策進全國禁政得就各地慎選資望卓著熱心公益人士呈請行政院簡派為禁煙委員會委員該會並得延聘各地名流耆宿及海外僑領襄助禁煙設計事宜

第十七條

內政部為肅清華僑煙毒應會同有關機關妥擬辦法並選派專員前往海外各地推進華僑禁煙事項

第十八條

關於辦理收復地區及其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肅清煙毒事項除適用本辦法外得另訂單行規則

第十九條

內政部應依照國際禁煙條約每年編送各項禁煙報告及統計並採集國際禁煙禁毒

情形酌量披露

第二十條 國際禁煙會議開會時由內政部外交部會同呈請遴派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關於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

條所規定事項得另訂單行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收復地區種運售吸製藏煙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

形酌予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藏行為者一概免究既往但須以自動剷

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

繼續犯罪意圖者為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為或雖有其行為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

以所犯法條之最高刑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為並勸導他人為類似之行為或挾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

第六條 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予救助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種運售吸製藏各項煙毒案件總檢查並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前項總檢查及具結工作至遲必須於收復後三個月內辦竣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驗務於限內將所有煙民悉予戒完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布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并儘量發動人民團體善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需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其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查考調驗

第十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煙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善設調驗所並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

辦調驗事宜

-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并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 第十三條 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尙未戒除癮毒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
-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查與總檢舉辦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內

政部查核

前項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 第十五條 凡種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業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毒化資料應詳爲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 第十七條 內政部爲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區設置禁煙特派員負責設計督導考核各該區肅清煙毒事宜

-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區禁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第一條 本條例於妨害兵役之行爲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壯丁隱匿不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停役禁役除役爲虛僞之證明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辦理兵役人員故縱或便利應服兵役之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

非辦理兵役人員庇護或便利前項壯丁逃避兵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二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五條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考處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辦理兵役人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違背職務之行爲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

元以下罰金

對於辦理兵役人員關於職務或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第六條 強迫不應征集之壯丁使服兵役或對於壯丁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逃亡之壯丁不依法送由有權機關審判而越權處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越權擅殺者處死刑

第八條 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并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條 玩忽兵役法令不依限征送新兵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避免兵役而偽造變造毀棄損壞或隱匿關於兵役之文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十一條 意圖避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縱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呈報者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受征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十二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征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二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年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意圖避免兵役捏造緩役免役停役除役原因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故意毀傷身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頂替或介紹頂替者亦同

第十六條 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衆持械反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九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條 意圖妨害兵役而造謠惑衆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妨害兵役對於辦理兵役人員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本條例公布前已經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處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

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 五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准出口之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 一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七條

- 二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

第八條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 二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發之命令而拒絕使用者

第九條

三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爲虛偽之報告者

二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爲報告或試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爲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 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條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定必要時並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機會發布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處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五條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

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私運出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或新舊各種輔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

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意圖營利不按法定比率兌換各種幣券者處所得利益十倍以下罰金

以兌換幣券爲業所取兌換手續費超過幣額百分之一者亦同

第五條 故意損毀幣券致不堪行使者處所損毀幣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銀幣銀類金類新舊各種輔幣僞造變造或損毀之幣券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 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秘密爲敵人者

三 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

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

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第三十二條 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三十年二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由主管官署沒收其囤積物品外並向法院檢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懲治之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於地方主管官署公告後對於指定物品仍有囤積行爲者

二 囤積居奇或藏匿大量指定物品分立戶名或分散轉移存放地點或妨害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而意圖規避取締者

二十三條 對於應行依限出售之囤積物品有黑市買賣賄賂預貨及空頭倉飛交交易等行爲者依本辦法辦理取締檢查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獲者

據者依懲治貪污條例治罪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囤積本辦法指定物品居奇營利者除依本辦法懲處外並比照刑法瀆職罪從重論斷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經濟部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公布國防最高委員會令准備案

(同日施行)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現貨之數量

二 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

三 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 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 一 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 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 三 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依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審理違反議價案件所處

罰金准予給獎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三三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四一七六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仁捌字第二八九二五號函稱「前據江西省政府代電請示違反限價及議價等案件所處罰金可否提成充獎一案其中關於軍法機關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審理違反限價案件所處罰金准予援例給獎一節據國家總動員會議復稱早經呈奉委員長核准并經轉電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至司法機關依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審理違反議價案件所處罰金亦經飭據司法行政部議復准予援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除分令財政經濟兩部及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并指復外相應抄同各原電呈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率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原附各件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并飭復外

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取締囤積日用品必需品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經濟部公布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同日施行)

第九條

人民儲存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而非供日用所需者不論數量多寡應照規定公平價格出售經過勸導警告仍不遵辦時除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強制收買外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論罪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

- 一 拒絕本辦法第三條之調查或故意提供虛偽之調查資料者
- 二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品必需品者
- 三 不依本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四 平價購銷機構委託經銷之商號不依規定價格出售日用品必需品及非經銷商號故意高抬同種物品價格希圖漁利者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

轉賣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爲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

罰之

第九條 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攙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

或廢花攙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

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商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

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之治罪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之規定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糧食係指穀米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政府公告管制之雜糧而言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囤積居奇論

- 一 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營利者
 - 二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囤糧食不遵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售出者
 - 三 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
- 前項第三款所稱餘糧係指所有存糧減去應繳積穀應存種子及保持至下屆收穫時之自食糧而言

第四條

囤積居奇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穀五千市石以上或小麥三千市石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穀三千市石以上五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一千八百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穀一千市石以上三千市石未滿或小麥六百市石以上一千八百市石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穀五百市石以上一千市石未滿或小麥三百市石以上六百市石未滿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穀二百市石以上五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一百市石以上三百市石未滿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 穀五十市石以上二百市石未滿或小麥三十市石以上一百市石未滿者處拘役

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依前項處斷之案件並沒收其糧食之全部

穀二市石等於米一市石小麥一市石等於麵粉一百市斤雜糧折合率於公告管制時
另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需要糧食之民戶存有糧食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主管機關
陳報者沒收其超過量

需要糧食之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超過二個月以上之需要量而未依法令向糧食
主管機關陳報核准者沒收其超過量需要糧食之民戶與公私機關團體存有糧食經
陳報或核准後而繼續購進超過其每二個月之需要量未經向糧食主管機關陳報核
准者沒收其繼續購進量

第六條

不依照糧食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地域期限數量及價格而售賣糧食者科以相當於糧
價之罰金

第七條

經營糧食業之商人購進售出糧食不遵照規定登記或報告者科以糧價半數以下之
罰金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糧食管理法令者依本

條例之規定從重治罪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不依法令擅行封閉民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執行管理糧食或徵購糧食時如有藉端勒索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

者依修正懲治貪污條例從重治罪

第十一條 對於違犯本條例之規定者無論何人得向縣市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祕密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祕密

第十二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之罰金或沒收糧食照規定價格折合之價款於執行終結後依左列標

準提給獎金

一 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機關給予百分之十

二 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

給獎外之餘款應由縣市糧食管理機關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治罪之案件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

行之關於沒收罰金之執行及提獎由原審判機關移送當地糧食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四川湖南江西貴州廣西五省現將實行中央糧食管理辦法應即以各該省區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五日令）

茲續定重慶市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區域此令（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令）

茲續定甘肅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十二日令）

茲續定安徽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八日令）

茲續定陝西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令）

茲續定河南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六日令）

茲續定廣東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

五日令

茲續定福建浙江江蘇三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令）

茲續定湖北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令）

茲續定寧夏省爲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令）

●禁釀區內糟坊製造酒精原料使用食糧管理辦法

財政部經濟部三十年會同公布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規定者以違令私釀論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罰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

三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稱出征抗敵軍人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軍人軍屬

第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

第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訂婚者除婚約無效外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與訂婚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他人重行結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婚者亦同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除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第七
款或第八款規定外不得解除婚約

不依前項規定而與他人訂婚者除其婚約無效外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與人結
婚者除撤銷其婚姻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之未婚妻以脅迫利誘或詐術相與訂婚或結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生死不明滿三年後其妻或未婚妻始得向法院聲請爲死亡之宣告

第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妻自其夫死亡逾六個月後始得再婚

第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傷成殘廢後其妻或未婚妻非取得本人同意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其以脅迫利誘或詐術取得本人同意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證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或拘役

第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與人通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未婚妻與人通姦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相姦者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九條之罪須本夫或未婚夫告訴乃論如因障礙無法告訴時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但不得與本夫或未婚夫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處罰金應由司法機關撥交當地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充作優待資金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義務勞動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爲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業擅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電影檢查法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六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科三千元以下罰鍰由電影檢查委員會送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取締軍人賭博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公布滿二個月後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犯賭博罪者依本辦法審判處罰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軍人係指陸海空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見習生士兵伕役及學員

生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三條 軍人被判處賭博罪刑者於軍人手牒內記明之

第二章 犯行及懲罰

第四條 軍人在營內(機關學校陣地內艦上)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軍人在營外賭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軍人因賭博而貽誤要公或釀成事故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供當場賭博用之器具與在賭博台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論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沒收之賭具公開銷毀之

第八條 非軍人與軍人賭博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處斷

第九條 各獨立單位正副主管長官犯賭博罪者依本章各條從重論處

第三章 查緝

第十條 分駐各省市縣之憲兵對於轄區以內之軍人賭博有查緝之責如知情或經密告而不查緝者該區直接負責之憲兵官長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降級記過之處分如屬有意包庇者則按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治罪

第十一條 各獨立單位主管長官應指派密查人員對所屬官兵隨時密查如發覺有賭博行為者應即逮捕送交軍法審判

第十二條 各省市最高軍事機關得製定密查賭博證憲警鄉鎮保甲長關於查緝軍人賭博應憑證受查緝人員之指揮

第十三條 憲警或查緝人員執行逮捕時應注意被逮捕者之身體及名譽但抗拒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或即請求所屬上級憲警機關主管長官處理之

用前項強制力時禁止使用武器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告發人或查緝人得於沒收之賭款內酌提獎金以十分之二給予告發人十分之三給予查緝人餘款充地方救濟經費之用如能不避親私不畏權貴切實告發或查緝者並予特別獎金或加重其獎金

第十五條 憲兵或持密查賭博證之查緝人員如有越權或徇私隱匿受賄放縱或利用此證爲其他不法行爲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法分別論罪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有未規定者得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公佈滿兩個月後施行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徵用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六章 處罰

第五十七條 應征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應征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其教唆他人拒絕或怠於應征者亦同

第五十八條 接受征用書者或受委託征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征用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第四條之有征用權者或接受征用書者或受委託征用者實施征用時濫用職權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或第四十六條之義務

者處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接受征用書者或受委託征用者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或怠於實施征用或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義務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第一項之有征用權者濫用職權或拒絕或怠於履行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之義務時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應處罰者及依第五十九條應處罰之第十九條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由普通法院審判之

第六十三條

有征用權者應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處罰時由軍事法庭審判之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九條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者得科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者依刑法外患罪治罪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列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爲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并賠償損失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沙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防空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九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

金煽惑他人爲之者加倍處罰

第十條 洩漏防空上之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依陸海空軍刑

法或軍機防護法處斷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当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票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

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式股票者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

第二百三十三條

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同日施行)

第十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侵佔論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辦

-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并處經理人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將所設分支行處勒令停業外并處該行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 四 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 五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 六 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爲者除依照刑法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并應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交易所法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

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不爲相當之行爲者加重本刑二分之

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五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三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五條

本法之罰則如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爲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破產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說明或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 三 毀棄或捏造賬簿或其他會計之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屬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為目的以不利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戶籍法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出版法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

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

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

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 著作權法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條

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四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而著作人死亡者不在

此限

●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三十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四條 意圖避免納稅義務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以漏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

金

第五條 意圖避免統制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對於公務員合法之調查應用本名報告其不使用本名又不表明本名者處拘役或一

百元以下罰金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并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脫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併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

第十七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爲贈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八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第十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徵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

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

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印花稅法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修正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條文及稅率表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稅率表第十二目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及稅率表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稅率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

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

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日期)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貨物統稅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三十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沒

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 私製統稅貨物者

二 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 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 運銷統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查係漏稅者

五 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 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七 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八 廠存貨物數量與帳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九 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十 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十一 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十二 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贗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十三 國外輸入之統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統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

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 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 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 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 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 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 七 將舊有花照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 八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國產煙酒類稅條例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條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由主管征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 一 私製菸酒者
- 二 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第十一條

- 三 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 四 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確係漏稅者
 - 五 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 六 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 七 將完稅照或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改竄或重用者
 - 八 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 九 偽造完稅照分運照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及使用者
- 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應責令補稅
- 菸酒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鍰
- 一 收買菸葉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二 運銷完稅之菸酒不報請查驗者
 - 三 完稅之菸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 運輸完稅之菸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征機關核准者
 - 五 未經請領登記證或所領登記證有變更時不爲變更登記之聲請者
 - 六 抗拒檢查者其涉及刑事者應依刑法處斷
- 創菸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菸葉創製成絲而菸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菸葉部份處罰如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菸絲亦未納稅者應就菸葉菸絲各別處罰

酒類稅釀戶每月分十六日及月終兩期繳稅逾限不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之罰鍰
- 二、逾限二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之罰鍰並得勒令停釀

第十四條

本條例之罰鍰及其追繳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予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房捐條例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一條

房捐逾征收期限不繳者除追繳外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逾限期一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一
- 二、逾限期二月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三
- 三、逾限期三月以上者照應納捐額加收滯納罰鍰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房產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

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漏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

●鹽專賣條例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販運或售賣私鹽者沒收其鹽及其自有供販運或售賣私鹽之用具并處以照私鹽量按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但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量在五十市斤以下情節輕微者得僅沒入其鹽免處罰鍰

第三十三條

前條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四條

製鹽人有前二條之行為者除依前二條處分外并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及撤銷其製鹽許可證

製鹽人犯前條之罪而未遂者罰之

第三十五條

有販運或售賣私鹽之行為而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第三十六條

如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持有使用或為牙保者沒收其鹽

第三十七條

前項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製鹽人繳存倉坵之鹽在未經給價以前未經政府許可而讓與或抵押者沒收其鹽并

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而輸入或移入者以販運私鹽論其輸出或移出而非販運私鹽者沒收其鹽并處以全鹽量出口地點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沒收其已製之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并處以全鹽量當地鹽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四十條

已經政府發賣之鹽未經政府核准而再製牟利者沒收其鹽及製鹽器具材料如用私鹽再製者於沒收其製鹽器具材料外并以使用私鹽論

第四十一條

製鹽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二條

製鹽人非因不可抗力之阻礙而短產致繳鹽不足政府規定產額者處以等於所短鹽額當時場價百分二十五至百分五十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製鹽人依照規定產額或超過規定產額製成之鹽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不依限期悉數繳存政府指定之倉庫或其他經政府指定之地點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承辦運鹽之人盜賣運之鹽或在所運之鹽內摻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處以照盜賣鹽量或摻入鹽量按盜賣或摻入行為發生地點鹽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其地點不明者按運程已經過地點之最高鹽價計算之前項盜賣或摻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并依刑法規定分別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得由鹽專賣機關命令減價出售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并得銷毀之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經營銷鹽業務者沒收其鹽及其銷鹽用具并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六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將存鹽應市銷售或將政府所定鹽價抬高出售者處以一千元以下罰鍰并追繳其所得之利益其尅扣鹽量者依刑法規定從重處斷

前項情形其情節重大者并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四十七條

非經營鹽業之商人囤存鹽量超過該管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存鹽最高數量者沒收其超過部份之鹽

第四十八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鹽內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撤銷其銷鹽許可證并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攙入雜質行為除依前項處分外并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攙成之鹽尙未出售者得予以沒收并由鹽專賣機關減價變賣但有礙衛生者不得充作食鹽并得銷毀之

第四十九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拒絕政府所派人員查核其賬目鹽量或爲不實不盡之報告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經營銷鹽業務意圖不法利益而不將零售鹽及批發鹽分別銷售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并追繳其所得之利益

第五十一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不照鹽專賣機關所規定之每次零售或批發最高數量擅自逾最多售者處以等於所得多售鹽量價款之罰鍰

第五十二條

經營銷鹽業務而在核准之業務區域以外銷售者處以等於所售鹽價之罰鍰并得撤銷其銷鹽許可證

第五十三條

以漁鹽工業用鹽或農業用鹽充作食鹽售賣者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并按當地食鹽價追繳其差額

第五十四條

凡將第二十三條所定專賣憑證及運鹽單照私自改竄或舊憑證單照重用及偽造憑單照者沒收其鹽處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并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五條

鹽專賣機關交通機關或其他機關之公務員軍警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 知他人有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八條之行為而因圖不

法利益予以包庇縱容者

本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但第三十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不再援用令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鹽專賣暫行條例現經修正為鹽專賣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所有私鹽治罪法及緝私條例應不再援用此令

●關於依鹽專賣條例裁定沒收追繳與罰鍰之執行辦法

依鹽專賣條例裁定之沒收追繳與罰鍰依法統由司法機關執行惟為顧全鹽務機關之管制工作起見關於追繳處分司法機關於執行後應將追繳金額全部送交鹽務機關處理關於沒收處分緝獲機關於緝獲私鹽後應錄案連同人犯解送司法機關辦理至於案內鹽斤除數量應同時通知司法機關外則暫存鹽務機關保管俟司法機關裁定確定後再行照案處理又罰鍰之支配仍依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之規定辦理（以上辦法經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商定並由司法行政部於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訓參字第四七二二號訓令所屬遵照）

●核示售鹽抬價罰則辦法令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行政院指令財政部

代電悉茲分別核示如左

- 一 鹽專賣暫行條例公布施行既在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之後且爲對於鹽之單獨規定則凡經營銷鹽業務者非法抬價之案件自應適用鹽專賣暫行條例處理
 - 二 本院通令違反限價應按軍法懲處係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爲依據但該項懲罰暫行條例第四條上半段載「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鹽專賣暫行條例既規定由司法機關審判則非法抬高鹽價案件仍應送由法院辦理無庸適用軍法審判
- 以上兩點除行知國家總動員會議暨司法行政部外仰卽知照此令

●硝磺類管理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飭令補完手續其已產製之硝磺類並照當地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私自售賣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磺類外並按情節之輕重撤銷其許可證或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

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所購之貨品沒收之違反第二項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私行出售之貨品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照當地官價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磺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磺類外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持有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單照繳運護運而所運品類數量或運往地點與照證所載不符或照貨相離或照證逾期或有塗改者沒收其物品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擅用硝磺製造危險物品者應將人犯送交法院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鍰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 水利法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七條

毀壞水利建造物者除限令修復外並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

斷

第六十八條

未得主管機關之許可而私開河道或私塞河道者除限令回復或廢止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致生公共危險者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九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引水法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日期未定)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船公司或船長不依第十條之規定僱用引水人或僱用不合格之引水人引領商船者處以應納引水費率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引水人執行業務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引水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執行業務三個月至六個月或註銷其執業證書

- 一 怠於業務或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者
- 二 發現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款情事隱匿不報者
- 三 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檢查不及格者
- 四 將執業證書借與他人或將引水船借與非引水人使用者
- 五 逾越引水區域引領商船者

第二十六條

引水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商船毀損沉沒或致人於死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未領有執業證書而從事引水業務致商船毀損沉沒或致人於死傷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引水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二 濫收引水費者

三 引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引水招請或已應招請無正當理由而不引水者

四 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五 船長以詐欺爲目的關於其商船之吃水或載重對引水人作虛偽之報告或變更

吃水標誌者

六 船長無正當理由拒用引水人或強迫引水人逾越引水區域執行業務者

七 船長強迫業經註銷執業證書或停止執業之引水人引領商船者

八 使用無登記證書之引水船者

第二十八條

引水人或船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四條或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二 無意招請引水人而懸掛招請引水信號或懸掛易被誤認爲招請引水信號者

三 船長拒絕攜帶引水學習人員者

四 非引水人而懸掛引水旗或易被誤認爲引水旗之旗幟於船上者或非引水人而使用法令規定之引水船或易被誤認爲引水船之船舶者

●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施行期未定)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新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新型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個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一十條 本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第

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偽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

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仿造有新式樣專利權之物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新式樣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前三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至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

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三條至第

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八十一條至第

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新式樣準用之

●森林法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

第八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依刑法之規定處斷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贓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

一 於保安林犯之者

二 依官署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者

三 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者

四 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者

五 以贓物爲原料製成木炭松節油或其他物品者

六 爲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林之設備者

七 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者

八 以贓物爲燃料使用於鑛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製物品以贓物論並沒收之

第五十一條 放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燒燬他

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之森林者因而燒燬他人之森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六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二條 移轉毀壞或污損他人爲森林而設之標識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於他人森林內擅自開墾或設置工作物者對於他人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命令規定之義務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并得強制履行其義務

●戰時管理鑛產品條例

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五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如係私行購售者并得沒收其價款

- 一 採煉所得之鑛產品不依第三條規定報請收購者
- 二 未經管理機關之許可將鑛產私行購售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十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

- 一 未依第四條規定領得照證而私行運輸者
- 二 所運數量超出照證所載或有其他情節與照證不符者

結夥持械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相當於當地收購該項鑛產品價格十五倍以下罰金其鑛產品沒收之

第七條

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而有違反第五條或第六條之行爲或有其他舞弊包庇情事者應依法從重處罰

鑛業法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七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
八條條文
二十七條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五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一百零八條
條文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一百一十六條條文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鑛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鑛區以外採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

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漏繳鑛產稅者處應納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并得將

漏稅貨品沒收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其代理人或雇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

出己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章關於鑛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鑛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 漁業法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章、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容辯或

第四十三條 爲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罰金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 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 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 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 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征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棚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滅害魚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併科百元以下

罰金

● 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條例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六條 以詐僞方法朦朧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偽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郵政法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依郵政規程之規定就各該郵件

科罰郵費

第三十七條 冒用郵政專用物或其旗幟標誌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未經郵政機關之許可販賣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明信片特製郵簡郵政認知證國際回信郵票券郵政匯

票匯兌印紙郵政支票郵政劃條郵政儲金簿或郵資已付之戳記者依刑法第二百零

二條第一項處斷

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前項之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二項

處斷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連續行使之用而於郵票明信片或特製郵簡之印花上塗用膠類

油類漿類或其他化合物者依刑法第二百零二條第三項處斷

第四十條 郵政人員犯前條之罪或刑法第二百零二條或第二百零十六條關於郵票之罪者加重

其刑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者依刑法第三百十五條處斷

第四十二條 誤收他人之郵件故意不繳還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竊取其郵件內之財物者并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從重處斷

第四十三條 關於前二條之罪郵政機關在訴訟程序上亦得視為被害人

第四十四條 郵政人員竊盜或侵占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款項者分別依刑法竊盜侵占

各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其利用郵政儲金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詐欺取財者依

刑法詐欺罪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處斷

郵政人員剝取郵票者以竊盜論

第四十五條 郵政人員無正當事由拒絕寄件人交寄之郵件或匯款人交匯之款項或故意延擱郵

件或匯款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郵政人員因過失而遺失或毀損郵件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負代運郵件之責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 無正當事由拒絕代運郵件者

二 遺失郵件或故意延誤者

第四十八條 本法關於處罰郵政人員之規定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負有代運郵件之

責者均適用之

●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并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并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 工廠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

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至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工業同業公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 工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商業同業公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五條 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處斷

●輸出業同業公會法二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五十九條 輸出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清算人檢查員在其職務上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對於此項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依刑法瀆職罪章中關於賄賂罪之規定

定處斷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

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 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頒發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廣東省禁賭治罪適用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賭具者爲天九牌番攤輪盤寶子麻雀牌牌(又名荷蘭牌)紙牌骰子狀子籌三軍(魚蝦蟹)陸官圖及山票舖票八十字義會花會等印刷物及其他用以賭

博財物之賭具

第三條 以前條賭具賭博財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意圖營利開設賭場或聚衆賭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

下罰金

以自己房屋開設賭場者并沒收其房屋

第七條 爲買賣山票舖票或爲八十字義會花會之媒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營利而製造運輸販賣或持有賭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

罰金

第九條 聚衆持械劫奪依本條例拘禁之人者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

上有期徒刑

第十條 包庇他人犯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規定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有犯本條例各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之最高刑處斷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案件以一審終結不得上訴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科之罰金及沒收之財物應以六成為省縣行政經費由法院按月撥交省
政府支配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延長一年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字第四六八號訓令行

政院

該院本年十月十九日平捌字第二二九八一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廣東省政府電請准予
延長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等情查該省收復伊始似可准將前項條例再延長施行期
間一年請查照轉陳迅予核定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七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姑再准
延長一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廣西省禁賭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諭文字第六八八號訓令抄發

第一條 廣西省爲肅清賭患以適應戰時需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廣西省境內關於違犯賭禁之處罰悉依本辦法辦理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凡賭博不問其以財物爲目的或供人暫時娛樂爲目的亦不問其是否在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場所均嚴禁之

第四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供作場所之房屋併得沒收之但以屬於意圖營利人者爲限

第七條 製造或販運專供賭博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處三十日以下拘役得併科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凡住戶商店船隻公共處所如藏有專供賭博器具者須一律繳交當地負責執行禁賭之機關違者一經發覺其收藏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稅局關卡查覺有攜帶專供賭博之器具入口者應將人犯賭具一併扣留送交當地縣政府警察局或其他負責執行禁賭之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凡犯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者如係適齡壯丁得調服兵役或勞役

第十二條 包庇他人犯第四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凡黨政軍界服務人員賭博其直屬長官知情而不檢舉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撤職處分

第十四條 住戶商店船隻公共處所有賭博情事其戶主店東船長經理人或負責人不加制止或制止不聽而不告發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關於查禁一切事宜在省會及設有省警察局之區域內由警局負責執行其餘各縣地方由各該縣政府分別督飭所屬警察局區署鄉公所負責執行但執行職務時須入室

搜查逮捕者經由村街甲長至少一人或鄰居二人以上眼同執行以資佐證搜查處所如屬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時應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賭拍及賭犯身上或兌換籌碼處之金錢物品應一律沒收之

第十七條 檢獲前條之賭具及金錢物品應即時送交負責執行禁賭機關之主管人員轉送審判機關處置不得稍有隱匿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八條 犯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軍人送當地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依本辦法各條之規定審理普通人或黨政服務人員由法院審理之

第十九條 凡依本辦法沒收之財物及所科之罰金以六成爲省縣行政經費由審判機關按月撥

交省政府支配之所沒收之房屋并得准作學校校址或村街公所所址之用

第二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辦法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規定之刑

第二十一條 村街甲長對於所轄境內發生賭博應即報知縣政府或警察局區署鄉鎮公所如知情

不報查明屬實者處三十日以下拘役得併科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各縣政府各警察局應將經辦賭博案件按月依式填表呈報省政府其表式另行頒發

第二十三條 所有沒收及收繳各種賭具應由沒收機關彙存定期召集當地區鄉鎮村街甲長於公

共地點同焚燬仍按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公務員犯本辦法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規定之最高刑處斷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案件以一審終結不得上訴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頒行後本省以前頒布之各項賭博禁令一律廢止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司法機關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獎辦法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司法
行政部會同公布

(同日施行)

一 賭博案件因人民告發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依左列規定提成充獎

五十元以下者八成充獎

- 二 五十一元以上至百元者六成充獎但不得低於四十元
 - 三 一百零一元以上至五百元者四成充獎但不得低於六十元
 - 四 五百零一元以上者二成充獎但不得低於二百元
- 前項獎金以三分之二分給告發人三分之一分給其他在事出力之人
- 二 賭博案件因公安機關自行破獲經司法機關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者應依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減半獎給在事出力人員
 - 三 司法機關於判處罰金及沒收錢財執行完畢後應將充獎成數隨時撥給受獎人掣取收據按月彙報司法行政部備核
 - 四 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除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規定提成充獎外餘數作爲司法收入解歸國庫
 - 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河南省禁酒辦法

行政院三十二年核定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 第三條 各縣釀酒糟坊自禁酒令到達之日起立即停釀倘有仍以糧食釀酒者在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應將其存糧沒收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存酒仍准出售如在三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釀酒者除沒收其釀酒器具及製成品外並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

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處罰

●貴州省禁止釀酒熬糖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儲備戰時糧食起見所有全省各縣一律禁止以米麥及包穀三種糧食釀酒或熬糖
- 第二條 凡違禁以米麥及包穀釀酒或熬糖者一經查覺或被舉發除將酒糖及釀熬器具連同準備釀用之米麥包穀一律沒收外並照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三條 前條沒收之酒糖等及罰金以三成至五成獎給舉發人餘數解庫
- 第四條 查禁釀熬事宜由各區長保長甲長負責辦理各縣長應指派縣府職員認真稽查本省政府並隨時派員密查
- 第五條 前項縣派稽查人員由縣政府發給稽查證以資識別
- 第六條 違禁釀熬無論何人均得向縣政府或該管區保甲長舉發
- 第七條 稽查人員或區長查獲違禁釀熬之戶應報告縣政府保甲長查獲者應遞級呈報縣政府懲辦
- 區保甲長或稽查人員如有包庇釀熬或扶同隱匿者由縣政府予以撤職或罰鍰之處

分其涉及刑事者並送法院懲辦

第八條 查禁釀熬事宜各縣長奉行不力者從嚴議處

第九條 本辦法自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施行

●浙江省查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

浙江省政府三十一年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本省爲嚴密管理糧食查禁私運資敵並防止壟斷市場起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

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糧食係指米穀（包括粳糯）小麥麵粉及其他經本省明令管制之雜糧

而言

第三條 本省境內糧食管制區間或縣際糧食之流通經省政府明令管制後除規定流通量外

凡運輸糧食應先將糧食種類數量用途起運日期地點到達地點糧食所有人及持證

人姓名職業住址等詳報起運地點縣政府查核轉呈省糧政局核發運輸憑證方得裝運

出境必要時得由省糧政局飭由附屬機關或各縣政府依照命令填發之

前項管制區間或縣際糧食流通量由省政府於實施管制時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凡持用運輸憑證須隨糧攜帶以備沿途查驗不得糧證分離或轉借使用於到達地點

即將運輸憑證繳原發證機關核銷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爲私運糧食由各縣邊境檢察機關或鄉鎮公所暫予扣留保管並即報告縣政府核辦

-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二 運輸糧食超過運輸憑證所載重量者
- 三 糧食種類或運輸起訖地點與運輸憑證所載不符者
- 四 運輸憑證已塗改或重復使用者
- 五 運輸憑證已逾繳銷期限者
- 六 運輸憑證偽造使用者

第六條

縣政府對於查獲之私運糧食經查明確非資敵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辦

- 一 違反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除發還管制區間或縣際流通量外其超過部分依當地平價收購還款但如確係私運圖利而超過部分在一百五十市斤以上者其超過部分沒收之
- 二 違反前條第二款之規定者其超過運輸憑證所載之糧食沒收之
- 三 違反前條第五款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處罰後由查獲地縣政府查明實情於運輸憑證上加蓋「本證已逾繳銷期限經○○縣政府處罰准予通行限○○月○○日繳銷」木戳放行之

四 違反前條第六款之規定者沒收其全部糧食并依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處罰之
前項第一款所稱評價係以查獲時各該縣評價機關所評定之糧價爲準如未評定者
依其上旬評價計算之

第七條

凡私運糧食出本省省境者依前條規定處罰之

第八條

凡查獲私運糧食倘有資敵嫌疑由縣政府送軍法機關審判如經審明無資敵行爲者
仍通用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公務人員或軍警利用職務上權力或方法爲自己或他人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或
藉端勒索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一經查出依法從重處辦

第十條

凡有違反本規則之行爲者無論何人得向縣政府或各級糧食主管機關依法檢舉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姓名應保守秘密

第十一條

檢舉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應依法反坐

第十二條

各縣依本規則處分之案件由縣政府詳敘案情檢同原卷供詞並擬具處分辦法呈報
省糧政局核准執行其應科刑者移送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依本規則收購或沒收之糧食由縣政府交由當地糧食供銷機關依照規定評價收買
轉售調劑民食

第十四條

依本規則沒收糧食折合之價款照左列標準提給獎金

- 一 由檢舉人檢舉而查獲者檢舉人給予百分之四十查獲人給予百分之十
 - 二 由執行機關逕行查獲者給予百分之三十給獎外之餘款由縣政府解庫專案保管備作糧食平價資金或辦理平糶之用
- 前項價款數額應按月列報省糧政局備案如動用時應事先呈准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并分別呈咨備案修正時同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依刑法或其他法律應處罰金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已依一定比率規定罰金之倍數者依其規定
 - 第二條 依刑法第四十一條易科罰金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易服勞役者在戰時均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
 - 第三條 依法律應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其原定數額提高至五十倍但法律已規定得依一定比率增加增罰鍰之數額者依其規定
- 依違警罰法科罰鍰者在戰時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 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之規定提高罰鍰數額仍嫌不足者在戰時得就原定數額提高至二十倍

第四條 科罰鍰之案件除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已規定爲由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科罰者外

概由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減刑辦法

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一日以前者減本刑二分之一但犯唯一死刑之罪者不予減刑

第二條 前條應減刑之人犯已經判決確定尙未執行或尙未執行完畢者依左列規定予以減刑

一 原處死刑者減爲無期徒刑原處無期徒刑者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 原處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者減其刑期或金額二分之一

三 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併合處罰者減所定執行刑三分之一

前項第二及第三兩款情形已執行之日數或金額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或金額

緩刑或假釋中之人犯仍應依前條之規定減刑

第三條 依本辦法應減刑之案件未經裁判者於裁判時行之已經裁判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

第五條 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減刑辦法之解釋

第一條

(一)褫奪公權爲從刑之一種須隨其所宣告之主刑爲轉移故凡遇應依減刑辦法減輕主刑之案件其奪權部分自得予以審酌但仍應受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二兩項之限制(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三七號解釋)

(二)本條所謂犯惟一死刑之罪者係以罪之本刑爲標準故遇有上開犯罪已依法減輕其本刑之案件亦應依該條但書所定不予減刑(司法院院字第二七六一號解釋)

(三)本條但書所謂犯惟一死刑之罪者係以法定本刑爲標準舊刑法所定惟一死刑之罪既於該法有效期內判決確定嗣後新刑法對於該罪之刑罰縱有變更仍應依該條但書規定不予減刑(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〇一號解釋)

(四)減刑或聲請減刑不問原確定裁判是否違法即非以原確定裁判合法爲減刑或聲請減刑之前提檢察官縱就違法裁判而爲聲請除與減刑辦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合者外法院仍應依同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以裁定減刑(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〇七號解釋)

所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十一條

自訴案件如法院誤認爲無審判權而爲不受理之裁定者於確定後得依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訴

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撤銷及更審之規定於前項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爲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二十三條

案件卷宗因戰事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爲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爲未確定

第二十四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因戰事滅失者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一審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

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執行刑三分之一又關於沒收追繳等諭知不在減刑範圍以內應照原判執行應於更正執行文書內予以記明爲已足毋庸於減刑裁定主文內重爲標示（司法院院字第二七八七號解釋）

（四）減刑與赦免不同故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減刑仍處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並宣告奪權之案件其奪權效力之發生應自減處徒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但減刑裁定所諭知之刑期在減刑前如已屆滿者則應自減刑之日起算（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九八號解釋）

（五）易科罰金爲減刑以外之事項故凡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減爲六年以下有期徒刑縱其所犯之罪法定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有執行困難情形亦不得准許易科罰金（司法院院字第二八〇一號解釋）

（六）原處無期徒刑之軍事人犯於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爲有期徒刑十五年後如因該人犯合於調服勞役之情形辦理調役時自應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而計算執行刑期不因該辦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影響（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二五號解釋）

（七）在無期徒刑執行中如有後悔實據者於減刑後辦理假釋其減刑裁定前執行刑期仍可合併計算（三十四年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參字第七號指令甘肅高院）

（八）原處無期徒刑之人犯於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減爲有期徒刑後如因該人犯

合於假釋或調役各規定辦理假釋或調役之時自應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而計算執行刑期不因同辦法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而受影響（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二八號解釋）

（九）宣告死刑案件確定後尚未執行依減刑辦法減為無期徒刑者將來辦理假釋時除減刑後之刑期應自減刑辦法施行之日起算外其以前羈押之日數不得算入執行刑期之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四〇號解釋）

（十）某甲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名判處有期徒刑經送監執行因尙犯有特別刑法之罪復由軍法機關依特別刑法判處有期徒刑如合於刑法第五十條數罪併合處罰之情形時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軍法機關先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予依法減刑（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〇八號解釋）

（十一）（一）某甲犯子丑兩罪經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二年六月確定後經法院依減刑辦法就無期徒刑部分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就有期徒刑部分減為有期徒刑一年三月此兩項裁定既已分別確定即係具有刑法第五十三條所載之情形應由審理事實最後法院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該管法院適用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二）某乙犯寅卯兩罪經先後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及二年六月至執行時經法院就該兩罪分別依減刑辦法裁定減刑此兩項裁定既已分別確定亦係具有刑法第五十三條所載之情形應依上開說明辦理（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八七八號

第四條

解釋

(一) 經覆判確定之刑事案件如合於減刑辦法上減刑之規定依該辦法第四條應由最後審理事實之覆判法院以裁定減刑(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六四號解釋)

(二) 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之案件初判認定事實及援用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均無錯誤惟未依減刑辦法減刑覆判法院自應適用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為更正判決(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七一號解釋)

(三) 數罪之宣告刑得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而定其執行刑者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限某丙於殺人未遂罪偵查中發覺其曾犯貪污之罪經法院判處殺人未遂罪刑後復將貪污部分移送於當時有審判權之軍法機關判處罪刑該兩案判決先後確定固應由最後判決之軍法機關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減刑辦法為之減刑惟某丙於殺人未遂罪刑在監執行中所犯脫逃未遂一罪既在殺人未遂罪判決確定以後則對於殺人未遂與貪污兩罪均不得謂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參照院字第一九一四號解釋)自應分別減刑合併執行不能適用數罪併罰之例定其執行之刑該軍法機關對於脫逃未遂部分並無以裁定減刑及更正其刑之權原軍法機關誤將脫逃未遂一罪與殺人未遂及貪污兩罪併合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基此而適用減刑辦法減其所定執行之刑此項裁定既含有無權裁定之部分

在內自屬無效除脫逃未遂罪仍應依法院所爲之減刑裁定執行外其殺人未遂與貪污二罪應由該軍法機關更爲適法之裁定（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八號解釋）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四六七三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 一 凡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應由縣長或承審員負責審查裁定在正式法院或司法處應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負責查明聲請法院或審判官裁定
- 二 凡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務擇人犯現尙在監於減刑後應即釋放者儘先辦理此項監犯並得先准具保或責付
- 三 監犯因減刑應予釋放時如尙有民事責任未經了結或尙有應付保安處分者應即爲適當之處置
- 四 減刑裁定理由內應將原案犯罪時間所犯法條處刑及裁判機關等詳晰敘明並記載裁定應適用之法條注文內記明某某減爲某刑已足
- 五 裁定減刑之案件除應行專報案件尙未報經本部核准或備案備查者仍應依專報程序辦理外其餘應一律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中關於月報之規定按月報核（應另文報核不得與普通刑事案件混合具報）

●減刑辦法施行後司法院呈請減刑案件處理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公布(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一 曾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認為應予呈請減刑者就裁定減刑後所餘之刑呈請減刑

二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前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司法院得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請減刑

三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在減刑辦法施行後聲請司法院呈請減刑者應附送裁定書

四 應依減刑辦法第四條裁定減刑案件經司法院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呈奉明令減刑者由同條所舉裁定機關就明令減刑後所餘之刑依減刑辦法第二條裁定減刑其已依確定裁判原處之刑或原定之執行刑裁定減刑者亦應再為裁定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非常時期辦理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戰時交通或其他情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

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之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爲之

第三條 當事人因有管轄權之法院在戰區不能行使審判權聲請移轉管轄者得陳明移轉之法院但移轉管轄時不受其陳明之拘束

第四條 陳明移轉之法院與有管轄權法院不隸屬於同一高等法院或分院者由最高法院裁定之陳明移轉之法院隸屬於最高法院分庭者得由該分庭裁定之

第五條 法院雖無土地管轄權而認爲有管轄權已就該案件爲裁判者以有管轄權論

第六條 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時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其不能告訴之期間應不算入

第八條 戰區案件因戰事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條所定各期間者得於該區域戰事結束經法院布告辦公後六十日內聲請回復原狀

第九條 因戰事遲誤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七條所定期間者得聲請回復原狀其聲請期間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起訴上訴抗告聲請之程式或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

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十一條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向法院呈明願告訴者與起訴時向檢察官告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二條

確定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應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仍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必要時并得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

一 法院誤認上訴爲不合法而爲駁回之判決者

二 法院誤認爲無審判權而爲不受理之判決者

三 覆判審應爲覆審裁定而爲核准或更正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曾經他造當事人上訴已就該案件爲實體上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併予撤銷更爲審判但更審後應爲之判決如較原確定判決不利於被告者仍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

第十三條

自訴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裁定行之

一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諭知免訴者

二 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或第三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應諭知不受理者

三 行爲不罰應諭知無罪者

四 犯罪嫌疑經調查結果顯然不足應諭知無罪者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第三款之裁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自訴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者以裁定行之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之裁定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裁定準用之

第十六條 自訴案件經諭知免訴或無罪之裁定者其附帶民事訴訟應以裁定駁回之但經原告聲請時應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第十七條 對於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第十六條之裁定非對於刑事訴訟之裁定有抗告時不得抗告

前項裁定被告或自訴人得爲抗告者應將抗告期間及提出抗告狀之法院記載於送達之裁定正本

第十八條 抗告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將原裁定撤銷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同級之他法院

第十九條 對於抗告法院就第十七條之抗告所爲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二十條 自訴案件依第十三條所爲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

所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十一條 自訴案件如法院誤認爲無審判權而爲不受理之裁定者於確定後得依刑事訴訟法

所定之非常上訴程序提起非常上訴

第十二條第一項關於撤銷及更審之規定於前項非常上訴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因戰事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

視爲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二十三條 案件卷宗因戰事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爲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

爲未確定

第二十四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因戰事滅失者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五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

仍應爲第一審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

第二十六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

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

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

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七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

第二十八條

判內容者仍應爲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抗告爲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爲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爲再審之審判

第三十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三十一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或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查者審判長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

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為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三十二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視為合法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五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

確定後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為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六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因贓事滅失者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

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無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 第二條 案件經直接上級法院斟酌交通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雖無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各款所列情形亦得以裁定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第三條 遇有必要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前項之裁定得由再上級法院爲之
- 第四條 收復區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條所爲之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六十日發生效力
- 第五條 收復區之法院或其檢察官於淪陷前收受之案件未經辦結者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外依當時進行之程度繼續辦理
- 第六條 爲訴訟行爲之法定期間於淪陷時尙未屆滿者其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更始進行
- 第七條 犯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因戰事致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其追訴權之时效依刑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停止進行

第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因戰事不能於告訴期間內告訴者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仍得告訴

第八條 收復區之案件於淪陷時經非法組織之法院或其檢察官爲裁判處分及其他訴訟行爲者除依法律不爲罪或因反抗敵僞而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應由檢察官聲請或逕

由法院裁定即行釋放外分別情形依第九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依前項訴訟行爲所得之證據於處理案件時仍得斟酌之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於第一項案件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九條 偵查未結案件由該管檢察官重行偵查依法處分

第十條 已起訴而未判決確定及已有確定之科刑判決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公訴或自

訴案件原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由該第一審檢察官原繫屬或付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由該第二審檢察官重行偵查分別向所屬法院提起公訴或逕爲不起訴處分

前項由第二審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由第二審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其判決仍有第二審判決之效力

第十一條

案件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或前條第一項以外之有罪判決已確定者如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但原判決確定後已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爲之

第十二條 已爲不起訴處分或撤回公訴或撤回自訴之案件無論已確定或未確定如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得提起公訴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條第一項之不起訴處分不得聲請再議

第十四條 告訴人於淪陷時向非法組織之偵查機關爲告訴者以有告訴論

被害人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自訴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之案件視爲向檢察官之告訴

第十五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檢察官起

訴後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爲之其已向非法組織之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視爲已提起

第十六條 判決確定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其爲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經該判決爲實體上裁判

者原告不得更行起訴但原確定判決未執行完畢或依第十五條規定之得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項案件他造當事人除於原告更行起訴後得有勝訴之實體上裁判者外不得因受原確定判決之執行向原告提起返還其給付物或賠償損害之訴

第十七條 刑事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淪陷後經非法追訴或執行會受羈押或拘禁之日數準用刑

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折抵應執行之刑其已繳納罰金者依左列之例辦理

一 應執行罰金者以其繳納之金額扣抵執行刑之全部或一部

二 應執行有期徒刑或拘役者以罰金折抵徒刑或拘役

前項第二款之折抵標準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案件已裁判確定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視為未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十九條

案件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已裁判者視為未裁判已裁判不能證明其確定者視為未確定

第二十條

案件未裁判確定而卷宗滅失者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一條

第一審案件有起訴文件而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一審裁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

第二十二條

第二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二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二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為未起訴該第二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三條

第三審案件有上訴文件而第三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為第三審審判原審裁判原本及正本或原審及第一審裁判原本及正

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分別移送原審或第一審或其他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該第三審之上訴毋庸裁判

第二十四條

抗告案件有抗告文件而抗告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應就該抗告爲裁定其原審裁定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五條

聲請再審案件有聲請文件而管轄再審法院之裁定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定內容者仍應就該聲請爲裁定原確定裁判原本及正本亦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該再審之聲請毋庸裁定其已裁定開始再審者亦毋庸爲再審之裁判

第二十六條

覆判案件有呈送覆判之文件而覆判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仍應覆判原審之裁判原本及正本均滅失且無其他方法證明裁判內容者以裁定移送原審或其他縣司法處縣政府或其同級之他法院審判其起訴文件亦滅失者視爲未起訴毋庸覆判

第二十七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文件滅失而上訴人抗告人聲請人能釋明其確已上訴抗告聲請或法院有文書可稽者審判長應定其期間以裁定命其補行上訴抗告或聲請之程序逾期不補行者視爲撤回上訴抗告或聲請

第二十八條 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案件因卷宗滅失不能證明其為不合法者視為合法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或被告對於處刑命令聲請正式審判及其他聲明或聲請案件其卷宗滅失時分別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卷宗滅失之案件依本條例規定毋庸裁判者經法院審核後應命書記官將其情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應受裁判之人

第三十一條 已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確定裁判者其確定後所為之裁判失其效力

前項案件如原確定裁判為科刑判決者被告之羈押日數或已執行之刑罰依刑法第

四十六條所定標準扣抵其刑

第三十二條 未裁判確定案件因卷宗裁判原本正本滅失經重行裁判後復發見原裁判者原裁判

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及聲請再議案件其卷宗滅失者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

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在施行期間繫屬之案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廢止之

●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已繫屬於下級法院者其上級法院得以裁定命其移送上級法院合併審判但第七條第三款之情形不在此限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因急速處分或以第十八條第二款為理由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二條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不得抗告之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聲請再審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或聲請再審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為之其

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一百零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爲限

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爲撤銷羈押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零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爲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但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 一 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 三 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愈者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雖有第七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零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 未滿十六歲者
-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 爲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得不令其具結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第二百零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制作筆錄

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實施偵查發見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於被害人或其他得爲告訴之人到案陳述時應訊問其是否告訴記明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二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得爲不起訴之處分

檢察官爲前項不起訴處分前並得斟酌情形經告訴人同意命被告爲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向被害人道歉

二 立悔過書

三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撫慰金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不起訴處分書內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但有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聲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爲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爲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

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前二項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三百零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零八條

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第四款不受理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
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繼續羈押之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

第三百十一條

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
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或其第一審屬於高等法院管轄或第三百十三條之情形
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自訴人不能提出自訴狀者得以言詞提起自訴

前項情形自訴人應就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分別陳明由書記官制作筆錄如被告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被告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於發目案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爲案件有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准用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三百二十三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陳述者以撤回自訴論其非告訴或非請求乃論之罪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前項情形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三十五條

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以撤回自訴論之情形準用之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八條及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或量刑顯係失出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為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或追加理由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第三百七十一條各款所列之情形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四 原審判決後刑法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五 原審判決後之大赦或被告死亡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爲判決基礎但關於訴訟程序及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前二項調查之結果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得命其補正其法院無審判權而依原審判決後之法令有審判權者不以無審判權論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已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應爲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爲裁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予受理者

三 有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送交抗告法院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條

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爲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份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誤認爲無審判權而不受理或其他有維持被告審級利益之必要者得將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爲審判但不得諭知較重於原確定判決之刑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二 共同訴訟

三 訴訟參加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六 當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時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以言詞起訴者應陳述訴狀所應表明之事項記載於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原告以言詞起訴而他造不在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五百零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十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零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

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一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並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五百零八條

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五條

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但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不合法者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施行)

第一條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審理之本條例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前項案件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審理之但係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之

第二條 刑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案件其一部之犯罪事實應依本條例審理時全部

應依本條例審理之

第三條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司法警察官署依前項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

第四條 依前條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不得出庭

第五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原移送官署不得撤回

第六條 依第三條移送之案件法院或受命推事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詢問被告不公開之

第七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聲請覆判對於覆判法院之判決不得聲請

再覆判

第八條 對於依本條例所爲之裁定得依法抗告但不得再抗告對於覆判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九條 依本條例所爲之判決經聲請覆判者應由原審法院送直接上級法院覆判但宣告死

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應不待聲請依職權逕送最高法院覆判

第十條 聲請覆判得由依刑事訴訟法有上訴權之人或依其他法令有申訴不服權之人爲之

第十一條 聲請覆判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非因過失遲誤前項期間者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十二條 聲請覆判應以書狀提出原審法院爲之

前項聲請非由被告爲之者應由法院抄錄書狀繕本送達於被告

第十三條 法院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內載明得聲請覆判之期間及提出聲請狀之法院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得捨棄其聲請權

聲請覆判於覆判法院判決前得撤回之

前二項捨棄或撤回非由被告爲之者應即通知被告

第十五條 送覆判之案件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覆判法院

第十六條 判決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其經共同被告聲請覆判者亦同

第十七條 覆判案件以書面審理但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者得提審或命推事蒞審

第十八條 覆判法院對於覆判案件之判決應自接受卷宗證物之日起二十日內爲之但須提審

蒞審者其審限得酌量延長不得過二十日

法院書記官接受判決原本後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七日內制作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

第十九條 覆判法院認爲聲請覆判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二十條 覆判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覆判法院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無誤者

二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違背法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內指正之

第二十一條 覆判法院爲核准判決時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二十二條 覆判案件除應駁回或應全部核准者外覆判法院應撤銷原審判決自爲判決但原審

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得以判決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其同級之他法院更爲審

理

第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更審判決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覆判法院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

第二十四條 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

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分

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

前項情形最高法院認爲有疑義時應電令原審法院速即呈送卷宗證物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情形最高法院核准時應自接受電報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

准執行其核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並毋庸送達

最高法院接受前條第二項卷宗證物後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爲核准或宣告死刑之判決應自判決之日起三日內逕電司法行政部令准執行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案件經核准死刑者如有其他被告仍應將其他被告部分送請發
判

第二十七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七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於覆判程序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所爲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者亦得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前項判決確定後因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認爲有重大錯誤者得爲受判決人利益或不利益聲請再審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爲之

第三十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第三十一條

再審法院爲開始再審裁定時對於有同一原因之受判決人視爲有一併開始再審之裁定雖受判決人聲請再審經駁回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覆判法院以裁定開始再審後應就該案件更爲覆判但初判法院亦已開始再審者對於覆判法院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判決失其效力

初判法院所爲再審之判決仍應依職權或因聲請送請覆判

第三十三條

違背法令之判決確定後經非常上訴程序將原判決撤銷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其利益或不利益之效力均及於被告

第三十四條

覆判法院之判決除被告已因提審解送至覆判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者外應由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三年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關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之指示與解釋

第一條

(一)凡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仍由原機關依原訴訟程序終結之終結期限由軍法執行總監部酌定(行政院三十三年八月七日義捌字第一六九〇四號訓令)

(二)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繫屬於軍法或軍事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逾限尙未辦

結仍應由原機關依原訴訟程序逾期終結不得移送法院審理（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七日平捌字第八六七一號指令）

（三）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原有終結之期限其逾期未結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者受移送之司法機關即屬有權受理裁判（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四號解釋）

（四）特種刑事案件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僅得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於特種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四五號解釋）

（五）特種刑事案件之覆判程序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既有特別規定則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即不得再行適用如縣司法處辦理之特種刑事案件係應依聲請而覆判之件未經聲請或聲請撤回或聲請不合法者雖覆判法院未就該案為實體上之裁判亦不得再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四二號解釋）

（六）初判法院已就附帶民訴部分受理為實體上裁判後聲請人亦對附帶民訴聲請覆判者覆判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上訴將原判決撤銷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刑庭總會決議）

（七）蒙藏司法機關及其他行政區域之設治局管理局司法處有權審理特種刑事案件者視同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司法機關（最高法院刑庭總會決議）

第二二條

(一)特種刑事案內有普通刑事犯罪其兩罪間無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情形自應分別依法審判其於起訴時誤為特種刑事之犯罪經審理結果始發見上述情形但辯論終結後仍應各別判決至其執行俟兩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五三號解釋)

第三條

(一)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一部之犯罪事實不分輕重(最高法院刑庭總會決議)

(一)各省區保安司令部及各地衛戍或警備司令部之職掌均核與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司法警察官署之資格相當(司法院院字第二七八八號解釋)

(二)陪都類似司法警察之機關如依法令得行使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皆應認為合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司法警察官署其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該管法院自得逕行審判(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五一號解釋)

(三)(一)司法警察官署移送案件違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行補正者經法院通知補正而不為補正時即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二)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經審理結果認為係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受理法院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移送檢察官檢查(司法院院字第二八

五三號解釋

(四)(一)行政督察專員依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定之職權非司法警察官其以該公署名義移送特種刑事案件於法院時不得以提起公訴論但行政督察專員兼任縣長或區保安司令者其所兼之職務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及院字第二七八八號解釋爲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自得以該項資格移送法院審判(二)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並無司法警察官對於特種刑事案件祇得移送法院審判之限制司法警察官署斟酌情形將此類案件送請檢察官偵查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各規定自非法所不許(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八九〇號解釋)

(五)鄉鎮公所非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司法警察官署其逕行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不能以提起公訴論(司法院院解字第二八九二號解釋)

(六)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司法警察官得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以其官署名義將其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法院審判但不得以本人之名義行之至戰區司令長官部省政府或其他無司法警察官職權之軍事機關既非司法警察官署其移送之案件無論有無移送書應一律送由檢察官偵查(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五號解釋)

(七)(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所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對於特種刑事案件不得直接移

送法院審判(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已有列舉之規定(三)縣政府以下警察局長警察隊長以下官長皆為司法警察官各局隊所屬之警長警士皆為司法警察至鄉鎮保甲人員並非司法警察官亦非司法警察(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二二號解釋)

(八)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雖得以提起公訴論但司法警察官署並無與檢察官同一之職權(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訓參字第八〇七八號訓令)

(九)以提起公訴論之案件應以檢察官為公訴人(最高法院刑庭總會決議)

(十)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檢察官得撤回起訴(同右)

第四條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四條僅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審判期日檢察官得不出庭但仍應由法院通知檢察官無論檢察官曾否出庭案件判決後均應將判決正本送達於檢察官(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七一號解釋)

第七條

(一)(一)第一審判決認為普通刑事案件經第二審審理結果認為所犯罪名係特種刑事案件並以第一審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如有覆判權應以其上訴作為

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二）第一審判決認為特種刑事案件經覆判法院審理結果認為所犯罪名係普通刑事案件並以初判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該法院如有第二審管轄權應以其聲請覆判作為上訴進行第二審審判（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五七號解釋）

（二）原為特種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適用普通訴訟程序辦理經當事人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如第一審判決僅係適用法律錯誤而其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者如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有覆判權即應以上訴作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否則仍依第二審程序將原判決撤銷並於判決理由內指示原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六四號解釋）

（三）檢察官認被告係犯特種刑事法令法條罪嫌而起訴之案件經原審法院審理結果認係觸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名依照通常刑事程序論處罪刑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第二審法院如認原審法院所為判決並無不當即應駁回上訴如確係觸犯特種刑事法令罪名而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為不當者則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將原判決撤銷並於判決理由內指示第一審法院應依特種刑事訴訟程序審判假使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並無不當而所犯確為特種刑事罪名僅適用法律錯誤者雖第一審係依普通刑事程序辦理如第二審法院有覆判權仍應認該上訴為聲請覆判進行覆判程序至第一審以其行為不成立犯罪適用普通刑事程序諭知無罪

經檢察官一訴者亦應認爲聲請覆判依覆判程序辦理（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六八號解釋）

（四）如第一審判決適用普通刑法處斷之案件係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呈送覆判經覆判法院認該被告所犯罪名確係特種刑事案件者應仍依該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爲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之覆審裁定並分別情形於裁定理由內指示應由何級法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辦理（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七二號解釋）

（五）對於依特種程序判決之案件提起上訴者上級法院應作爲聲請覆判之案件予以受理（最高法院刑庭總會決議）

九 條

（一）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均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之縣司法機關由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依該條例判決特種刑事案件除宣告死刑無期徒刑者外若於法定期間內未經有權聲請之人聲請覆判時無庸依職權逕送覆判亦不能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送請覆判（司法院院字第二八〇二號解釋）

（二）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之判決如被告已聲請覆判仍應由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九條但書規定將該案卷宗證物逕送最高法院覆判（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三七號解釋）

(三)特種刑事案件經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改處被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無庸再送最高法院覆判(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六三號解釋)

第十條

(一)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特種刑事案件法院雖得據以逕行審判但司法警察官非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該項判決自無聲請覆判之權(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四七號解釋)

(二)申訴不服權之人應以告訴人爲限(最高法院刑庭總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有聲請覆判權之人對於應依職權送覆判之案件捨棄其聲請權者仍應予以覆判(最高法院刑庭總會決議)

第十五條

聲請覆判及依職權送覆判之案件除電准執行者外毋庸經由檢察官送交(最高法院刑庭總會決議)

第二十二條

本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係以原審判決認定事實顯有不當者爲限始得爲發回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更審之判決如一案之共同被告中有少數被告經原審爲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並無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縱令其他被告部分應予發回或發交更審而

上述部分仍應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爲核准之判決（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九五號解釋）

第二十五條

電准死刑部分之電文視爲核准判決嗣後即毋庸製作覆判判決書（最高法院刑庭總會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條所謂其他被告係指依本條例第十六條應送覆判之同案被告而言如被告聲請覆判仍應由原審法院依同條例第十五條將該案卷宗證物送交最高法院覆判不得將其聲請駁回（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一五號解釋）

第三十條

本條之原審法院不包括最高法院在內向該院聲請者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刑庭總會決議）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條係規定一般之再審情形第三十二條但書係規定同時向覆判法院及初審法院聲請再審之特殊情形如對於已確定之更審判決聲請再審同時復對於覆判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判決因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聲請再審即其一例

(司法部行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訓參字第八〇七八號訓令)

●檢發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刑字第八二三〇號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查前據兼代璧山實驗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三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文字第四七八號代電呈送所擬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樣式甲乙二種到部經核以原擬甲種書式大體可用並經酌加修正呈請行政院核定通行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義捌字第二五四七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除分別函令軍事委員會及內政軍政兩部轉行所屬各司法警察官署遵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之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抄發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式一份

說明

- (一)特種刑事事件包括
 (1) 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如懲治貪污條例懲治盜匪條例等)
 及(2)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如軍機防護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漢奸條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等)除軍人為被告者外均得由司法警察官署用本移送書移送普通司法機關逕行審判
- (二) 被告在逃或未到案者應將

| | | | | | | | | |
|-------------------------------------|--|-----|-----|-------|-----|-----------------------------------|--------------|---------|
| (某某機關)特種刑事事件移送書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 告 被 | | 關 係 人 | | 右被告因 案件 移送審判並詳開各項於後 認為應行 | 犯罪地點 犯罪時期 | |
| |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職 業 | | | 何 種 關 係 |
| | | 姓 名 | 性 別 | 年 齡 | 職 業 | 何 種 關 係 | 住 所 或 居 所 | 附 記 |

其身體五官之特徵記載明確

(三)關係人包括告訴人告發人及證人

(四)移送機關對於本案有何意見得於「對於本案之意見」欄內記明之

(五)附送人卷證件應分別記明「附送」欄附送人有在保者應將保狀附送

(六)犯危害民國漢奸違反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之案件應移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審理

餘移送該管地方法院審理

(七)犯罪事實欄如不敷填載時得用另紙記載粘附於後

| 犯罪事實 | 犯罪證據 | 所犯法條 | 對於本案之意見 | 附送 |
|---|------|------|---------|----|
| <p>此致 院(或縣司法機關)</p> <p>(移送機關長官署名蓋章)</p> | | | | |

●關於特種刑事案件下級法院適用法令暨處分程序應行注意事項令

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四九八三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最高法院威電字第五一號代電略以特種刑事案件下級法院適用法令暨處分程序應行注意事項七點請誦飭下級各法院切實注意一體遵照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_院長_{首席檢察官}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原代電一份

抄原代電

司法行政部鑒查本院覆判特種刑事案件鑒於下級法院適用法令暨處理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現有
下列諸端（一）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電請核准者電文內除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外尙須敘明被告所犯之法律條（二）電請核准之案件不得用快郵代電如用代電即須附送卷證以憑核辦（三）懲治盜匪條例上所謂「聚衆」（如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三第四第五各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係指集合不特定之多數人而有隨時增加之狀況者而言若其集合之人數本屬特定而無隨時增加之狀況者則係單純之結夥而非聚衆在同條例上既無結夥強劫之罪即祇能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罪處斷各下級法院往往誤解結夥爲聚衆以致援用法條多所錯誤（四）查牽連案件以屬於同級法院管轄者爲

限始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否則管轄牽連案件之數法院非同級時即應就被告所犯之各罪分別受理不得合併管轄此觀於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甚明而此項規定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亦應適用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下級法院往往不注意此點竟將不屬同級法院管轄之牽連案件予以合併管轄（如高等法院對於違反戰時軍律案件爲第一審審判時將被告所犯貪污條例上之罪合併管轄）殊屬錯誤（五）判決應恪遵規定踐行宣示及送達之程序不得疏略（六）判決送達證書須編入卷宗（七）應送覆判法院核辦之案件其送交卷證務於經過聲請覆判期間後爲之如有聲請覆判書狀務一併附送上開七點均應切實注意用特電請查照通飭下級法院一體遵照爲荷最高法院院長夏勤感印

●特種刑事送覆判案件如用快郵代電應同時送卷令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五六八號

各省高等法院

准最高法院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行字第四十八號公函開「查本院近來收到各省各級法院送請覆判之特種刑事案件多用快郵代電事由敘述簡略原卷復不隨文申送一經調閱往返需時殊難達訴訟簡速之旨相應函請貴部通飭所屬嗣後申送上項覆判案件應切實依照特種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利進行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併飭屬遵照此令

●關於電請核准死刑之特種刑事案件如補送卷證發見原電有虛妄情形承辦人員應受處分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三八一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最高法院三十四年一月五日行字第四號公函開「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漢奸盜匪經宣告死刑者如於該管區域內鎮壓匪亂維持治安確有重大關係時原審法院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之理由電請最高法院就死刑部份予以核准隨後補送卷宗證物」此項電請核准死刑之案件其隨後補送之卷宗證物如經本法院發見原電有虛妄情形時縱已電准原承辦人員似應嚴予處分以資慎重嗣後遇有應懲處承辦人員之案件本法院即將卷證檢送貴部核辦相應函請查照暨通飭「級法院一體知照並盼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種刑事案件報部辦法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七五一九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第一條 特種刑事案件之報部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所稱特種刑事案件以依法律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辦理者為限

第二條 高等法院檢察官指揮執行之案件由該院首席檢察官呈報高等分院以下法院或縣

司法機關指揮執行之案件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且直隸本部高等分

第三條

院或地院應由該分院或地院首席檢察官逕行呈報處死刑之案件應專案呈報並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處死刑之案件經本部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五條各項令准執行者於執行後由執行機關檢同全案卷宗及初審判決正本並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呈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轉報其係依同條第二項令准執行者並須附送覆判審判決正本如無覆判審判決正本可送即照卷附正本抄送

(二)除前款外凡處死刑之案件確定後均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同全案卷宗抄附初審並覆判審判決正本呈部俟令准執行後再由執行機關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呈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轉報

第四條

執行無期徒刑執行保安處分及宣告緩刑免刑案件並一案數犯以處刑最重之犯為準併案呈報暨歷經審級判決情形籤片各事項分別準用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執行有期徒刑及拘役罰金案件不分刑名刑期金額按月合併彙報期限爲翌月上半月

前項月報於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外應將各案判決正本依表列次序裝訂成冊隨同呈報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所規定之執行刑罰一覽表及執行保安處分月報表宣告緩刑月報

表宣告免刑月報表準用本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訓字第三八五一號通令所頒發之各該表格式（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三五三二頁至三五三三頁應將各該表式第一行標題上冠以「特種刑事案件」六字）及其填報注意事項（與本辦法抵觸部分應除外）

第七條 宣告無罪案件應填送宣告無罪月報表準用本部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訓字第一六

一〇號通令所頒發之宣告無罪^{年季}報表格式（該表式第一行標題上應冠以「特種刑事案件」六字並將其括弧及括弧內之^{年季}兩字刪去改爲「月」字）及其填報注意事項（與本辦法抵觸部分應除外）

第八條 檢察官處分不起訴或駁回再議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將處分書正本專案呈部

●關於特種刑事之涉外案件報告書被告羈押一覽表及已結未結表之

造報辦法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七五二〇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特種刑事案件報部辦法業經本部另案通行在案茲將左列書表之造報辦法分示如下

（一）特種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應準用刑事涉外案件報告書式及其造報規則辦理（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二五三三頁至第二五三四頁）惟該報告書第一行標題上應冠以「特種」二字準用

同規則第九項時關於覆判部分應於遲延原因欄內填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審限及有無提審蒞審逾限情形第十七項應爲「特種刑事案件科刑判決之執行毋庸依本規則具報告書應按照特種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與他種案件分別報部執行保安處分及宣告無罪並緩刑免刑案件亦同」第三項無準用

(二)特種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應準用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式及其填報注意事項辦理（見新訂司法例規第二五三四頁）惟該表第一行標題上應冠以「特種」二字準用同注意事項第一項之一時應爲「案件屬於覆判法院者除提審蒞審外應由初審法院另冊呈報」第十二項無準用

(三)特種刑事已結未結表應準用本部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訓字第三七四七號通令所發之刑事已結未結表式及其填報注意事項辦理惟該表第一行標題上應冠以「特種」二字除分行人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執行死刑一律用槍決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六二五九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近年以來各司法機關執行死刑方法極不一致自特種刑事案件收歸司法機關辦理後各處多以用絞或用槍決紛紛向部請示茲爲劃一並減少犯人苦痛起見規定嗣後所有判處死刑經核准執行人犯一律用槍決但如因一時未有槍彈無法執行槍決仍得用絞以資救濟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判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條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

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爲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

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發見初判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縣司法處查復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核准之判決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前項第二款援用法律錯誤及第三款違背訴訟程序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爲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爲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爲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爲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爲之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蒞審

三 提審

第八條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一 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保免刑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爲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爲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 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爲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時應先爲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覆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覆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

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人得提起上訴原告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辦法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發文字第一四五號訓令

二 審理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問題

(甲)凡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其處理之司法機關爲非地方法院時在言詞辯論前被告或受理機關得用書面聲請上級法院移送附近之地方法院審理

●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爲便利共同作戰並依互惠精神對於美軍人員在中國境內所犯之刑事案件歸美軍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裁判其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美軍人員在中國所犯之刑事案件經美國政府軍事當局聲明願歸中國政府辦理者

由中國法院裁判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美軍人員謂依美國法律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人但服務於美軍

之中國人民及美軍在中國境內雇用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之人不在此限

美軍人員應提出現受美國陸海軍法律管轄之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身分

第四條 第一條關於裁判之規定並不影響於依中國法律對於美軍人員犯罪或有犯罪嫌疑

時行使之訊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勘驗之權

前項美軍人員經查明確有犯罪行為或嫌疑時應即將其犯罪事實或嫌疑通知有關

之美國軍事當局並將該人員交該當局辦理

第五條 美國在華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對於在華美軍人員所爲之裁判中國法院或有關機

關得請抄錄其原文在裁判前並得向其詢問進行之程度

第六條 不問何人對於美軍人員之行爲如係出於善意且不識其爲美軍人員時不得因有本

條例之規定而使其負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爲止

●關於中英軍隊人員管轄權換文

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外交部公布

英大使致吳次長照會

照會

逕啓者英王陛下之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及印度政府願與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相互原則協同決定駐在彼此領土內之軍隊人員管轄權問題並建議此項問題應依照本照會附件之規定決定之倘將來中國軍隊駐在英王陛下之聯合王國政府管轄下之任何領土而該領土不在本照會附件所規定之範圍內者英王陛下政府準備將附件中之規定推廣適用於駐在任何此等領土內之中國軍隊如荷

閣下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證實中華民國政府接受此項建議本照會（及其附件）與閣下覆照即認爲構成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其本國及緬甸暨印度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協定

本大使順向

貴代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吳閣下

薛 穆（簽字）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七月七日

吳次長復薛穆大使照會

照會

頃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英王陛下之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及印度政府願與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相互原則協同決定駐在彼此領土內之軍隊人員管轄權問題並建議此項問題應依照本照會附件之規定決定之倘將來中國軍隊駐在英王陛下之聯合王國管轄之任何領土而該領土不在本照會附件所規定之範圍內者英王陛下政府準備將附件中之規定推廣適用於駐在任何此等領土內之中國軍隊如荷閣下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證實中華民國政府接受此項建議本照會（及其附件）與閣下覆照即認爲構成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其本國及緬甸暨印度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協定

等由本次長茲奉命代表中華民國政府接受

貴大使之照會及其附件所紀錄之建議本照會與

貴大使來照及其附件（該附件抄附於後）即認爲構成中華民國政府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其本國及緬甸暨印度政府間之協定

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吳國楨（簽字）

附件

第一條

（一）在本協定中所謂

（甲）英國軍隊人員係指身着制服在聯合王國政府印度政府或任何海外屬地殖民地或受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國海外諸領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保護之領土之政府所維持之海陸空軍中居有級位並關於其在中國領土內執行之職務係屬英國駐華任何海陸空軍司令官指揮之人員而言此項人員包括身着制服之（1）附屬於英軍之政治或文職人員（2）輔助英軍之婦女隊人員（3）男女看護人員（4）海陸空軍慰勞組織之人員（5）在任何英軍司令官指揮下作戰並服從英國軍法輔助英軍之游擊隊此項人員並未包括英軍所僱用或隨從英軍但非編入英軍或受英軍委任之中國人民亦不包括英軍在中國招僱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上稱「英國軍隊人員」並包括與英國海軍當局協同作戰屬於聯合王國政府印度政府或任何海外屬地殖民地或受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國海外諸領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保護之領土之政府或被各該政府所租用或徵發或為各

該政府而租用或徵發之商船上之船員（中國人民除外）

(乙) 中國軍隊人員係指身着制服在中華民國政府所維持之海陸空軍中居有級位並關於其在印度或緬甸執行之職務係屬中國駐印或駐甸任何海陸空軍司令官指揮之人員而言此項人員包括身着制服之(1)附屬於中國軍隊之政治或文職人員(2)輔助中國軍隊之婦女隊人員(3)男女看護人員(4)海陸空軍慰勞組織之人員(5)在任何中國軍隊司令官指揮下作戰並服從中國軍法輔助中國軍隊之游擊隊此項人員並不包括中國軍隊所雇用或隨從中國軍隊但非編入中國軍隊或受中國軍隊委任之英籍人民亦不包括中國軍隊在印度或緬甸招雇之第三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上稱「中國軍隊人員」並包括與中國海軍當局協同作戰屬於中華民國政府或被該政府所租用或徵發或為該政府而租用或徵發之商船上之船員（英籍——臣民或受英國保護之人民除外）

(丙) 「軍隊人員」係分別指「英國軍隊人員」或「中國軍隊人員」而言「軍隊」係分別指英國或中國軍隊而言

(丁) 「軍事法庭」係指各有關之人員所隸屬軍隊之海陸空軍軍事法庭而該法庭係依據各該軍隊海陸空軍軍法行使管轄權者其關於第一條(一)款甲項中所述之商船上之船員者係指英國海事法庭其關於第一條(一)款乙項中所述之商船上之船員者係指適當之中國法庭

(戊)「軍事當局」係分別指英國軍隊在中國之該管當局或中國軍隊在印度或緬甸之該管當局

(己)「領土」係指軍隊人員所駐在之領土

(庚)「地方當局」係指當地之(民事或軍事)當局

(辛)協定適用於駐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任何地方之英國軍隊人員及駐在印度或緬甸任何地方之中國軍隊人員

第二條

(一)關於一切刑事案件軍隊人員應受軍事法庭之管轄除遇特殊案件經被告所屬軍隊在駐在地之最高軍官請求或同意當地法庭行使管轄權者外軍事法庭之管轄權應排除當地其他一切法庭之管轄權上項請求或同意應以書面爲之並應直接致達於該駐在地之政府或行政機關爲此目的而指派之適當地方當局

(二)如由於損害當地居民或當地財產或其他理由所發生而地方當局對之有正當利害關係之案件提交軍事法庭時地方當局得請求軍事當局告知該案之進行情形并於案件終結時將法庭之判決書抄送一份

第三條

(一)除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另有規定外軍隊人員僅得由其軍事當局予以逮捕搜查或拘禁僅

軍事當局有權進入或搜查專爲軍隊佔用作爲營地兵房辦公室儲藏室倉庫或住宅之任何房地

(二)爲維持公共秩序所必要時軍隊人員得由地方當局逮捕之遇此情形應將被逮捕人立即移送於軍事當局如被逮捕人是否爲軍隊人員發生疑問時地方當局應接受該軍隊之陸軍少校官級或陸軍少校官級以上之軍官或相當於陸軍少校官級或陸軍少校官級以上之海空軍軍官簽字之證明書作爲確定

(三)地方當局經軍事當局之請求應偵緝被控犯罪之軍隊人員如經查獲應予以逮捕并移送於軍事當局

第四條

軍事當局對於軍隊人員之被控犯罪事者經地方主管當局之通知或自行發覺時均應予偵查並作適當之處理軍事法庭對於被控在駐在地犯罪事罪而有充分證據之軍隊人員應予審理如判定有罪並應加以懲處

第五條

任何軍隊人員如對駐在地平民有犯罪行爲(除爲安全起見不能公開外)應公開審理並設法在駐在地離被控犯罪地點適當距離之內迅速舉行務使證人等不須經涉長途參加審訊

第六條

軍事當局與地方當局應合作設置妥善機構俾於軍隊人員被控犯罪或與罪案有關時對於偵查案情及搜集證據作必要之互助如證人或擬向其探證之其他人等非爲軍隊人員時地方當局通常應代軍事當局採取此項初步措置反之如在駐在地法庭被控犯罪者非爲軍隊人員而需要向任何軍隊人員探證或爲偵查案情（包括向軍隊人員取得證言在內）需要軍事當局之協助時軍事當局應予協助

第七條

（一）軍隊人員在駐在地所爲或被控所爲之損害或傷害之任何賠償要求應先向軍事當局提出如不能解決時軍事當局應與地方當局磋商辦理

（二）如任何賠償要求軍事當局與地方當局不能解決時得由外交途徑辦理之

（三）本條前兩款不適用於因「作戰行爲」而發生之損害或傷害（即指在軍事行動區域中所作之行爲而此軍事行動係屬對敵攻守行動之一部者）此項損害或傷害應爲此協定之雙方政府將來討論之問題

（四）本協定一經生效英國與中國之主管當局應即商討並決定依本條第一款審查與處置賠償要求時所必需之詳細辦法

第八條

地方當局對於所在地人民被控對軍隊人員或軍隊之財產或安全犯罪事者經軍事當局之通

知或自行發覺時均應予以偵查並作適當之處理地方當局對於被控在所在地犯有此項罪案之人民如經提出充分證據時應予逮捕審理如判定有罪時並應加以懲處此項懲處應與對駐在地政府所維持之軍隊人員財產或安全犯同樣罪案者相同地方當局應將依照本條規定所爲一切措置之結果通知軍事當局

第九條

(一)本協定應自本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二)本協定繼續有效以迄英王陛下駐華大使代表聯合王國政府及印度政府向中國政府通知廢止或中國政府向英王陛下駐華大使通知廢止時爲止此項廢止之通知不得於對日作戰事結束前或因普遍停戰協定而對日停戰前爲之上述任何廢止之通知應自通知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生效

戒嚴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

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 戒嚴地域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 接戰地域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 特派之司令官

二 軍長

三 師長

四 旅長

五 要塞防守司令

六 海軍艦隊司令

七 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

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秩序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 殺人罪

七 妨害自由罪

八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 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

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 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五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命其退出

八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

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之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

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

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以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營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

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

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

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

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

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為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爲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爲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官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官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官審判決者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

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應處死刑者

二、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

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

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

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

親屬爲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爲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

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爲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爲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爲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

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爲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滄字第三七〇號訓令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函開查勦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七一次會議議決函國民政府施行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原案修正爲「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以便施行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轉呈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剿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請查照飭遵到府當經本府訓令該會及行政院司法部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飭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警務人員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令

二十八八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滄字第五五五號訓令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九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二五八〇號函開「案查抗戰時期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前由軍事委員會擬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由本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本年六月間准軍事委員會函爲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奉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惟警察究非軍人其審判機關似仍應爲普通法院業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據甘肅省政府呈爲奉行政院呂字第二八七七號密令以警察犯逃亡罪應送由軍法機關審判顯與本會通令不符究竟由何種機關審判之處請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核復」茲據報告稱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爲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嗣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爲要此令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

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第三條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

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一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

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一 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 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 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七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爲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查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

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

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

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 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 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於必要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

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審判之軍法案件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第二條

前項案件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為有直接審核之必要時得隨時飭令送核代核之機關如左

- 一 已設中央軍事最高長官行營各省由行營代核
 - 二 未設行營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 三 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代核
 - 四 未設前三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 如在戰區或因其他情形依前項規定確有窒礙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第三條

代核之案件如左

- 一 軍人犯罪士兵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尉官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或違反軍風紀應予撤職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或機關者
- 二 犯禁煙法令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犯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 三 犯其他法令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爲準其經各省軍事機關駁回改判或初判原情酌減至前項刑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合前條規定之案件如因特殊情形於呈核確有窒礙者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臨時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第五條

代核案件之呈核程序及對於送核案件之處置辦法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代核機關應將每月代核案件於月終列表檢判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如認代核案件有疑義或發覺錯誤時得調卷復核予以糾正或發還復審

第八條

前項復審案件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訂定於戰時適用之

第二條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機關如左

第三條

- 一 廣西廣東江西由桂林行營代核
 - 二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由天水行營代核
 - 三 山西由太原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 四 福建由駐閩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 五 新疆由新疆邊防督辦公署代核
 - 六 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河北察哈爾綏遠由各該省全省保安司令部代核
- 前項所定委任代核機關直接審理之軍法案件均免送核於月終造表附同判決正本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表式見附表一）
- 前條各省區之軍事機關部隊辦理之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機關如左
- 一 警備司令部戒嚴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及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軍事機關辦理之案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 部隊辦理之案由各該管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核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對於

代核之軍法案件得發交所屬軍法執行監部核具意見

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委任代核機關代核軍法案件不受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左列軍法案件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一 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北湖南各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仍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

二 海軍總司令部航空委員會憲兵司令部各軍法執行部及直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前款所定省區以內之軍事機關部隊辦理之軍法案件均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三 接戰地域之漢奸案件仍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辦理

四 軍師管區司令部辦理之軍法案件送由軍政部核定但經核准變通送核程序有案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五 軍人犯罪案件一律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辦理但合前款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交辦或指定辦理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事機關部隊謂依法令賦予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部隊

第八條 各委任代核機關對於代核權限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

第九條 各委任代核機關應將代核案件於月終造表附同判決正本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備案（表式見附表二）

第十條 本辦法之規定如有因情勢變遷竊礙難行時應聲敘理由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

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

於本辦法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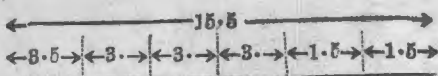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起所有以前委任代核之命令一律失效

- 二 罪名須照論罪引用條文所定之罪名記載不得任意割裂例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十二條之遺失口令罪須記「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不得簡記「遺失口令」餘類推犯數罪者各罪併記犯數罪從一重處斷者僅記其重罪判決無罪者記其被告之罪加「嫌疑」二字
- 三 刑名及刑期不僅記其主刑其有併科或從刑者應一併記載數罪併罰者各罪之刑及應執行之刑併記
- 四 引用條文僅記其定罪之實體法條文數罪併罰者應將數罪條文併記其併科及從刑並程序法之條文一概不記
- 五 籍貫以省爲準
- 六 職業須記其具體職業不得用農工商學兵等籠統字樣如軍人公務員尤應記明其機關或部隊之名稱番號及本人經職如係士兵應將其所屬連營團旅師之番號一一記明至師爲止餘類推
- 七 如一行不敷記載得在每欄橫格範圍內接續記入次行或數行

表式二

(造報機關名稱) 年 月份委任代核軍法案件月報表



| | | | |
|--|--|-------|---------------|
| | | ↑ 1.5 | 姓名 |
| | | ↓ 1.0 | 別性 |
| | | ↑ 2.5 | 罪名 |
| | | ↓ 2.5 | 刑名及 期 |
| | | ↑ 1.5 | 條文 罪 |
| | | ↓ 1.0 | 齡年 |
| | | ↑ 1.0 | 頁篇 |
| | | ↓ 1.0 | 乘職 |
| | | ↑ 1.5 | 機關 原判 |
| | | ↓ 1.5 | 日期 收受 |
| | | ↑ 1.0 | 日期 核定 |
| | | ↓ 1.0 | 由 果及 理備 |
| | | ↑ 4.0 | 考 |
| | | ↓ 2.0 | |
| | | ↑ 2.0 | |

(說明)

- 一 表列罪刑以初判為準審核改判者記入審核結果欄
- 二 審核結果記核定要旨如「核准」「糾正核准」「發還復審」「改處何罪何刑」之類審核理由應摘要記載其審核之理由切忌冗長如核准之案用「據供

認不諱」「事主指證」之類發還復審用「認證欠當」「事實未明」「未盡調查能事」之類餘可類推

三 收受日期以委任代核機關收到案件之日為準

四 餘同表式一說明

附施行達到日期表

| | | | | | | |
|----|-----|-----|-----|------|----|------|
| 四川 | 十五日 | 貴州 | 湖南 | 湖北 | 甘肅 | 二十日 |
| 西康 | 貴州 | 雲南 | 河南 | 山西 | 陝西 | 寧夏 |
| 廣東 | 江西 | 安徽 | 三十日 | | | 二十五日 |
| 江蘇 | 浙江 | 福建 | 河北 | 三十五日 | | |
| 新疆 | 青海 | 察哈爾 | 綏遠 | 山東 | | 五十日 |

●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令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滄文字第八〇六號訓令

查審理人犯濫施體刑不僅違背法令亦有乖人道乃近據報告抗戰以來各級政府機關及軍警部隊等仍不免有擅施刑訊情事自非重行申禁殊不足以保障人權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禁止濫施體刑辦法三項如次(一)各機關部隊除依照國家法令對於一定案件有偵訊或審判權者外概

不得審判案件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條等法文論罪并罪其長官（二）各機關部隊禁止施用體刑審訊人犯違者應分別情形依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三條等法文論罪（三）凡犯人遭受刑訊者應准本人或其親屬先就刑訊部分逕向法院告訴或向施用刑訊之上級機關訴請依法論罪左列三項各機關部隊務必嚴切遵行以後無論對於何種人犯均不得觸犯刑章濫施體刑其無權管轄之案件尤不許受理審判違者從重治以應得之罪并准被害人及其親屬或人民依法告訴或告發凡該管上級機關或法院遇有告訴或告發此類事件者應即澈底查究不得含糊了事其有合乎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再審或陸海空軍審判法中關於復審之規定者并應援用各該條款予以救濟以重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

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 一 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三 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 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 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第四條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 警長警士

二 憲兵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第五條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之人
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爲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要時得_分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關於職務之執行應密切聯繫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功記大功或申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商請該管長官予以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格式

(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面背

面正

長一〇四公分

| | | | | |
|---|---|---|---|---|
| 部 | 院 | 政 | 行 | 司 |
| 政 | 政 | 行 | 法 | 法 |
| | | | | 官 |
| | | | | 推 |
| | | | | 事 |
| | | | | 指 |
| | | | | 揮 |
| | | | | 司 |
| | | | | 法 |
| | | | | 警 |
| | | | | 察 |
| | | | | 證 |

分公二八寬

檢察官 指揮司法警察證存根 第

本證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法 執院

號

字第

號

檢察官 指揮司法警察證 第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摘要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號

第一條 檢察官因偵察犯罪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 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

一 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 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 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四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

一 警長警士

二 憲兵

三 鐵路森林漁業礦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人員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以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爲限

第五條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

之人員就與其職務有關及該特定事項應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推事辦理刑事案件於必要時得商請所在地保安機關警備機關協助

第七條 檢察官推事請求協助或爲指揮命令時得以書面或提示指揮證以言詞行之必

要時得以電話行之

第八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制定頒行之

第九條 受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命令者應即照辦不得藉詞延擱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

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之情形者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得逕予嘉獎記

功記大功或申誠記過記大過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並得商請該管長官予以

撤職或其他處分

第十二條 依前條逕行獎懲之事件該管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除應通知受獎懲人之主

管長官外應呈報司法行政部並分送主管銓敘機關登記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司法警察官辦理本條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或有廢弛職務

之情形者由該管首席檢察官呈請上級檢察長官或由該管法院院長呈請上級

法院或司法行政部轉請其該管長官予以獎懲該管長官應即切實辦理函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證給

法院

貼檢察官或
推事二寸半
身相片

收執

●檢察官推事指揮司法警察證細則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指揮證由行政院預印空白編號發交司法行政部轉發應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及司法行政部直轄各法院檢察官推事指揮證由各該機關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呈報行政院備案

各省高等法院分院及以下各級法院檢察官推事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發交各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長填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呈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所列各項人員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列各項人員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軍政部內政部首都市政府及警察機關備查其繳銷補發及更換時亦同

司法行政部直轄各法院檢察官推事領有指揮證者由各該院首席檢察官院長將職

第四條

名及證紙號數函知所在省份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及警察機關備查其繳銷補發及更換時亦同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推事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函知各該省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及警察機關備查其繳銷補發及更換時亦同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卸職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不堪使用者得聲明理由附繳原證聲請更換

第六條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並呈報所在機關備案聲請補發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推事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長官彙案呈報司法行政部註銷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各檢察官推事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應與當地司法警察機關相互指定聯絡人員切實聯繫

第三條 各級法院檢察官與當地司法警察人員應相互列席其紀念週或業務檢討會議每月

至少一次必要時亦得相互邀請出席

第四條 司法警察機關與當地各級法院檢察官爲謀促進工作效率或磋商特定事件得隨時

邀請適當人員舉行會議

第五條 司法警察機關或各級法院檢察處舉辦各種訓練班時應相互邀請適當人員出席演

講或擔任講授有關課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設辯護人條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

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因無實力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爲指定

第三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因無實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

第四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法院得依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數公設辯護人爲被告辯護

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三人

第五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收受被告之任何報酬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就現任或曾任推事檢察官現任或曾任候補推事檢察官成績優良者
遞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爲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給之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其職務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制作紀錄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制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爲卷宗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者應由其他公設辯護人代理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考績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三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公設辯護人服務規則

(三十四年六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設辯護人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公設辯護人除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監督外如在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辦公者并應受所在法院院長之監督

第三條 公設辯護人須遵守所在法院辦公時間並於考勤簿內簽註到散時刻如有疾病或事故必須請假者應具請假書送請院長核准

第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辯護人之規定

第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但公設辯護人與被告有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設辯護人執行職務須人助理時得請求所在法院長官指定職員兼辦之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調閱訴訟卷宗或接見在押被告如有必要時并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處所搜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所製作文書應署名并加蓋私章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就辯護案件製作之辯護書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審判期日前提出於法院

第十條 公設辯護人服制及帽章之式樣依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之規定但制服鑲邊應爲草綠色帽章應嵌篆文辯字

第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出庭時坐於律師席位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之案件終結後法院應將裁判書正本送達於公設辯護人

第十三條 對於公設辯護人之送達應向公設辯護人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文件證明簿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冊

第十五條 辯護案件所編之卷宗已終結者應送所在法院檔卷處保存之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每月終造具承辦案件月報表呈報時如有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

并應抄附辯護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區檢察官服務規則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二十九年二月二日司法院令准備案

第一條 戰區檢察官執行職務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戰區檢察官應分區執行職務

前項分區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按照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區域定之但有特殊情形呈經司法行政部核准者得不依管轄區域劃分

每區分配人員之數額由各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定之

第三條 戰區檢察官在法院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管轄區域內均得執行職務

第四條 戰區檢察官之職務與一般檢察官同關於妨害抗戰建國犯罪之檢舉尤應特別注意

第五條 戰區檢察官在法院執行職務時與配置該院之檢察官同並應受該院首席檢察官或兼行首席職權之檢察官指揮監督

第六條 戰區檢察官在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執行職務時其對外行文以某省第某區戰區檢察官名義行之並得借用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印信

依前項規定借用印信時應備置送印簿連同用印文件送印

第七條 戰區檢察官得在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公署內辦公

戰區檢察官因辦理公務得商調縣司法處或縣政府之書記官錄事檢驗員法警等人員助理之

第八條 戰區檢察官在縣司法處或縣政府管轄區域內辦理不起訴案件仍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

戰區檢察官向縣司法處或縣政府起訴時仍應提出起訴書

第九條 戰區檢察官對於依前條第二項起訴之案件得不蒞庭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對於戰區檢察官起訴案件之判決書應送達於該戰區檢察官

第十條 縣長偵查未終結之案件得交戰區檢察官繼續偵查戰區檢察官偵查未終結之案件於離開當地時應交縣長繼續辦理

第十一條 戰區檢察官經辦案件之卷宗由縣司法處或縣政府保管之

第十二條 戰區檢察官偵查犯罪如認為普通司法機關無審判權者應附具意見書移送當地有審判權之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戰區檢察官除依法調度司法警察外尤應與當地有關偵查工作之各機關密切聯繫

第十四條 戰區檢察官得支給必要之旅費其支給及報銷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戰區檢察官由甲地赴乙地時應報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其該管上級法院為高等分院時並應分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

戰區檢察官每月應造具工作報告書連同所制文件於翌月初旬內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頒發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各機關非依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檢察審判職權者不得逮捕拘禁處罰或審問人民

前項所稱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應由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於每年二月及八月會同查明通告各法院暨各省市縣政府一次
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訊問後如認為誤行逮捕或嫌疑不足時應立即釋放不再經

第二條

第三條

取保手續如認為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受各級檢察審判機關之依法囑託逮捕人民者應於二日內移送囑託機關核辦
依所屬上級機關之命令而逮捕人民者應於執行逮捕後兩日內呈報該上級機關依法核辦

第四條

各機關執行逮捕時應將拘票及逮捕原因示知本人其本人或親屬亦得請求示知被捕原因並得向執行逮捕機關或該管上級機關請求依法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前項被請求之機關應予明白批示

第五條

依法律逮捕而涉及軍事關係之案件認為有應暫守秘密之必要者得呈請軍事最高長官核准不受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各機關逮捕人犯後無論認為有嫌疑或已經釋放者應按週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一次
載明人犯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拘捕地點與逮捕原因其已經釋放者並應敘述理由

第七條

執行逮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應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後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應分別責成司法行政部暨軍法執行總監部等機關按月各向其所轄機關調查拘捕人犯案件遇有違法越權情形應即予以糾正並按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事項三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行政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 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

甲 依照普通或特別法令有權逮捕人民之機關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 高等法院及分院

三 地方法院及分院

四 縣司法處或設治局司法處

五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設治局

乙 依照特別法令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範圍得逮捕或核准逮捕人民之

機關

一 軍法執行總監部

二 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 衛戍總司令部

四 省保安司令部

五 戒嚴司令部

丙 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機關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 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 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丁 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 警察分局長或警察隊長以下官長

二 憲兵隊連長以下官長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察官長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隊官長

戊 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權（憲兵並依照憲兵令）得逮捕人民之機關及人員

一 警長警士

二 憲兵

三 鐵路森林漁業鑛業或其他各種專業警察機關之警長警士

四 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

五 區長鄉鎮長或其他依法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執行司法警察職權者

二 刑事訴訟法戒嚴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法規有現行犯無論何人均得逮捕對於刑事犯罪嫌疑者得爲告發及戒嚴區域內軍事最高司令官對於司法事務有指揮權與刑事審判權等規定各機關於偵查奸宄及維持治安仍應依法切實執行不得藉端懈弛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

三十四年二月八日軍事委員會行政院訓令頒發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查報所屬機關及其他有權拘提逮捕機關拘捕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院軍法執行總監部戰區司令長官部衛戍司令部省保安司令部戒嚴司令部除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飭所屬機關按週表報（如第一附表）外並應按月將辦理之拘提逮捕案件填具拘捕人犯月報表（如第二附表）分別逕行呈報主管部

第三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縣司法處（設治局司法處）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兼理司法之設治局拘捕人犯應按所辦案件性質分填週表報（適用第二附表）由該管法院或軍事機關按月一併報告主管部法院或軍事機關亦得隨時向其調查如發現有左列情事應即予以糾正

一 其拘提逮捕違背法令者

二 拒絕提訊或延不移送者

前項機關延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不受糾正者法院或軍法機關應即報告主管部澈查究辦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審查報告時發現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應予以糾正其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適當處分或分別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或軍法執行總監部應按月將調查違法拘捕情事列表（如第三附表）分別彙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

| | |
|-------|---------------|
| 姓名犯人 | 拘捕人犯週報表 |
| 別性 | 年 |
| 齡年 | 月 |
| 貫籍 | 日第 |
| 居所 | 週第 |
| 或所 | 號造報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
| 捕速或捕拘 | |
| 貼地捕拘 | |
| 時日捕拘 | |
| 因原捕拘 | |
| 其處 | |
| 理由 | |
| 及 | |
| 名姓人辦承 | |
| 備 | |
| 攷 | |

第二表

| | |
|-------|---------------|
| 姓名犯人 | 調查拘捕月報表 |
| 別性 | 年 |
| 齡年 | 月 |
| 貫籍 | 日第 |
| 居所 | 號報告機關長官姓名(蓋章) |
| 及所 | |
| 捕速或提拘 | |
| 關機捕拘 | |
| 貼地捕拘 | |
| 時日捕拘 | |
| 因原捕拘 | |
| 及其處置 | |
| 處置情形 | |
| 名姓人辦承 | |
| 備 | |
| 攷 | |

第三表

中央主管部調查違法拘捕案件月報表

年 月 日 第 號

原報省別

原報機關

造報機關
長官姓名

(全銜)

(蓋章)

拘捕機關

承辦人姓名

人犯姓名

違法情形

糾正經過

請

示

意

見

●訓示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注意事項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三二五七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查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並表式業經本部於三十三年八月三日及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先後以訓參字第五〇二九號及第一二七七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各省地方法院有將週報先後呈報到部者核與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六條規定不符茲為整齊劃一起見規定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九項隨令頒發俾資依據再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自

司法法令彙編 刑事法令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爲便於統計起見所有逕行報部月報應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按月分報至三十三年八月一日後至十二月底止應一次補報以資查核又原辦法第三條中「適用第二附表」其「第二」係「第一」之誤至第二表拘捕原因欄內「及其處置」其「處置」二字爲「理由」之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一份

查報拘捕人犯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週報「適用第一表下同」月報「適用第二表下同」均直接報部
- 二 各高等法院院檢兩方月報均各別直接報部
- 三 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及實驗地方法院院檢兩方週報月報均各別直接報部
- 四 各高等分院及地方法院院檢兩方週報分別呈報高等法院及首席檢察官月報直接報部
- 五 縣司法處（設治局司法處）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兼理司法之設治局週報報高等法院月報報高等法院核轉本部
- 六 各高等法院於核轉月報表時應將糾正情形在原表備考欄內註明
- 七 直接報部之週報表月報表應將原案進行情形在原表備考欄內註明
- 八 週報表應於次週內造報月報表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報

九 報部之週報表月報表均須造報兩份

●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院通令修正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院轄市)地區敵人罪行之調查以司法行政部爲主持調查機關并由行政

院分別函令左列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甲 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函請軍事委員會通令遵辦

乙 各級黨部函請中央黨部通令遵辦

丙 各縣市政府令各省市政府通令遵辦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應指定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爲辦理調查

機關

第四條 前條辦理調查之機關應將關於調查敵人罪行之主旨及調查表等有關事項佈告週

知受人民關於敵人罪行之申訴報告外各該機關之檢察官審判官及承審員并

應舉行直接調查

第五條 敵人罪行調查有需外僑作證之案件應由外交部搜集

第六條 關於香港及南洋各地華僑所遭受之敵人罪行由中央調查統計局及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擔任調查並將調查表及證件逕送司法行政部審核

第七條 高等法院檢察處應即指派專員分途督飭所屬調查敵人罪行以期周密而獲得有力證據

第八條 調查人調查罪行時應詳閱「填表須知」及調查表各附件并應特別注意調查表內之「罪行人」欄罪行人及所屬長官姓名務須詳確填寫罪行人不明時必須填明其所屬長官關於罪行人及所屬長官均不明時應就近請軍事機關設法查明或將罪行之日期地點註明不得漏填

第九條 調查人應請被害人證人具結結文應按照具結須知辦理之

第十條 調查人調查完竣時應迅將調查表結文等證件送由所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初步審核後轉報司法行政部核定

第十一條 凡知悉敵人罪行事實或知悉被害人或證人時不論何人得逕行填表或轉請該被害人或證人填表送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調查敵人罪行案件經核定後應送外交部編輯轉送戰罪審查委員會遠東分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敵人罪行調查表

調查者及填表人須先閱填表須知

| 罪行人 | 姓名 | 官職或職業 | | 籍貫 |
|---------|----|-------|-------|------|
| | | 官長姓名 | 官職或職業 | |
| 所屬部隊或機關 | | | | |
| 姓名 | | 性別 | 年齡 | |
| 被害時職業 | | | | 現在職業 |
| 被害時住所 | | | 現在住所 | |
| 日期 | | 地點 | | |
| 罪行種類 | | | | |

| 事實 | | 被害詳情 | |
|----|------|-------|----|
| 證人 | 甲種結文 | (見附件) | 物證 |
| | 乙種結文 | | |
| 證據 | | 備考 | |

調查者：

調查日期

填表須知

- (一) 填表以確實爲主事實不明者勿庸填寫
- (二) 罪行人姓名須詳寫不可只填「松井」或「木田」等字有姓而無名如係集團犯罪可將罪行人填入備考欄如罪行人姓名無法查考時則填明「不知」二字但須將罪行發生日期地點及部隊番號等儘量詳填以便另行設法調查
- (三) 罪行事實欄應先參照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將罪行人所犯之罪填入罪行種類欄再詳細填明被害情形
- (四) 證據欄
 - (甲) 人證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須由被害人或目擊者具結詳敘罪行事實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隨表附送見具結須知(附件二)及結文(甲)(乙)兩種(附件三及四)
 - (乙) 物證須注明(1) 罪行人遺留物件(2) 有關敵國屠殺計劃文件(3) 罪行照片(4) 其他證據等
- (五) 本表各欄不敷填寫時可另紙書明併送
- (六) 調查者須簽名蓋章如係機關並須加蓋印信

敵人罪行種類表（附件一）

- （一）謀害與屠殺——有系統之恐怖行爲
- （二）將人質處死
- （三）對平民施以酷刑
- （四）故意餓斃平民
- （五）強姦
- （六）拐劫婦女強迫爲娼
- （七）流放平民
- （八）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 （九）強迫平民從事有關敵人軍事行動之工作
- （十）軍事佔領期間有僭奪主權之行爲
- （十一）對佔領區居民強迫徵募兵役
- （十二）企圖奴化佔領區居民或剝奪其公民特權
- （十三）搶劫
- （十四）沒收財產
- （十五）勒索非法或過度之捐款與徵發
- （十六）貶抑貨幣與發行偽鈔
- （十七）施行集體刑罰
- （十八）肆意破壞財產
- （十九）故意轟炸不設防地區
- （二十）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物及紀念物
- （二十一）未發警告且不顧乘客與水手之安全而擊毀商船與客船
- （二十二）擊毀漁船與救濟船
- （二十三）故意轟炸醫院
- （二十四）攻擊與擊毀病院船
- （二十五）破壞其他有關紅十字之規則

- (二十六) 使用毒氣
- (二十七) 使用爆裂彈及其他非人道之武器
- (二十八) 發佈盡殺無赦之命令
- (二十九) 虐待俘虜與病傷人員

- (三十) 徵用俘虜從事不合規定之工作
- (三十一) 濫用休戰旗
- (三十二) 井中置毒

具結須知 (附件二)

- 一 結文格式 結文須依照頒發之格式及尺寸印發紙張須堅固字跡須清晰如事實甚多結文所留空白不敷填寫時可用同樣長短之紙續書緊接「以上所述」一行之前黏貼牢固騎縫處由調查人蓋章並由具結人蓋章或按指印
- 二 結文 (甲)(乙)之分別 (甲)種結文由被害人具(乙)種結文由第三人見證者具同一罪行以具有(甲)(乙)兩種結文為原則非事實上無法取具兩種結文時(如被害人死亡)不得僅具一種結文
- 三 同一罪行之具結人數及結文張數無限制 調查罪行首貴詳確故同一罪行有二人以上所知相同時可分別其為被害人或第三人同具一結或續具數結又被害人或第三人各知同一罪行之一部時亦不妨分具數結
- 四 調查人之身份 結文內之調查人以法院檢察官縣司法處審判官兼理司法縣政府承審員及

下列人員具有司法警察官之身份者爲宜（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警察局長保安司令警備司令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二）警察官長保安隊警備隊官長憲兵官長此外如區長鄉長或鎮長亦可

五 簽名蓋章 結文宜由具結人親自書寫事實並簽名或蓋章不識文字者亦得由調查人記錄但仍須由具結人蓋章不能簽名或無章可蓋者始得命按指印男女左右均拇指須注意清晰齊整此時調查人宜有二人之簽名又調查人必須親自簽名蓋章並填明職銜

六 蓋用印信 年月日欄應加蓋調查人所屬機關之印信以證明調查人之身份

結 文（甲）（附件三）

余謹將被敵人罪行侵害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訴人或證人之地
位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 名（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 名（簽名）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結

結 文（乙）（附件四）

余謹將親見敵人罪行之事實據實陳述如下

以上所述全係事實並無虛偽如上項敵人罪行將來可受法庭審判時余願居於告發人或證人之地倘有虛偽願受誣告或偽證之處罰此結

具結人 姓 名（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永久住址

陳述前已告以具結之意義及誣告偽證之處罰陳述後又令具結人閱覽並向其朗讀經承認無異

調查人 姓 名（簽名） 蓋章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銜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

●抄發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令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六〇四號訓令

案奉 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八七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本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九四〇號公函開查關於通緝官吏案件向係依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惟辦理以來頗覺原定辦法尙欠周密應予改訂俾臻妥善爰由本院於本年七月四日召集內政部審查并函司法行政部及銓敍部派員參加討論旋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察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報告本院第三七一次會議并分函考試院暨分令外相應抄同審查會議紀錄函請查照并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嗣後關於官吏通緝案件既由行政院逕函該部轉飭遵辦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并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檢察長
院
首席檢察官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審查會議紀錄一份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審查意見

本案僉以關於官吏之通緝案件應使其程序簡捷迅赴事機並與銓敍機關取得聯絡以免一方緝辦一方任用之弊茲擬改訂辦法如左即凡關於官吏之通緝

一 由行政院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檢察官遵照辦理其係違反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而被通緝者由該檢察官於緝獲該逃員時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

(說明) 依原訂之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如被通緝者爲普通公務人員原係由行政院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有權機關依法辦理迨法部改隸司法院後則由行政院咨司法院轉飭辦理茲爲迅速起見擬由行政院逕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檢察官遵辦又依照 國府最近頒行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規定犯該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則因犯該條例各罪之被緝人員亦似應明定於緝獲時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庶免因職權管轄之差別而影響通緝之進行

二 由行政院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及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說明)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至第二一〇條之規定各縣長市長警察官員及警察有協助檢察官或受檢察官指揮以偵查犯罪之職責關於通緝案件由行政院令行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及警察機關遵辦自易收協緝之效

三 由行政院令軍政部轉飭各憲兵機關遵照辦理

(說明)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至第二一〇條之規定憲兵隊長官憲兵官長軍士及憲兵爲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有協助檢察官或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之責

四 由行政院函考試院轉行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查照

(說明) 爲防止被通緝人員混跡仕途及參與考選起見似以由行政院將通緝案件函考試院

轉行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查照較爲週密

五 被通緝人員之所屬機關除呈請行政院核辦外並由當地省政府函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轉飭緝辦

(說明) 關於通緝官吏案件均應呈由行政院核辦惟一面由當地省政府函該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轉飭核辦以便迅赴事機

六 原訂之統一官吏通緝案辦法廢止之

(說明) 本辦法較原訂之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似爲週密如經核定通行原辦法自應廢止

●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及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於各省

區一律援用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七六七四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義捌字第二三四四五號訓令開「據財政部本年十月十九日渝參字第一五一四五號呈請將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及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通行各省區司法機關一體援用等情到院查上項辦法含有一般性質各省區援用尙覺可行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轉飭遵照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並抄同湖南

省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原呈及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各二件

抄原呈一件

案據本部鹽務總局呈稱據江西鹽務管理局電爲與運商發生爭訴案件附帶聲稱與運商對簿公庭將來各商相率效尤鹽運何堪設想擬請呈部轉咨司法部電轉贛省司法機關嗣後對於鹽運有關案件如有查詢事項務請採用行文方式以便書面答覆等語當以所陳尙屬實情經函請司法部核復旋准代電復稱查湖南省處理公務被控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江西省政府會呈准援用並經令飭江西高等法院知照有案來電所稱嗣後對於鹽運有關案件如有查詢事項採用行文方式以便書面答復一節核與上開辦法用意大致相同各司法機關嗣後遇有此類案件自可儘量援用該辦法辦理等語本部復以此項辦法未悉其他各省可否援用抑或須經呈准後始可援用再電該部核示旋又准代電復開上項辦法曾經四川江西兩省府呈院核准後令由本部轉飭省司法機關援用有案他省如經呈准自亦可以援用當經先後令行該鹽務總局轉飭知照在案查本部附屬機關遍設於各省市不止鹽務機關其服務人員被控及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亦較多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旨在尊重行政機關威信及促進行政與司法之密切合作予行政機關處理公務上不少便利四川江西兩省既已呈准援用司法行政部復文中亦言明他

省如經呈准自亦可以援用擬請鈞院轉飭該部通行各省區司法機關一體援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照抄湖南省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暨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可

法院指字第一六六號指令湖南省政府准予備案

申 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

一 法院受理公務員被控案件除令告訴人或告發人依照控告官吏手續取具切結外應先傳訊告訴人或告發人如認為犯罪嫌疑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應即下不起訴處分不必傳訊被告致損害官廳威信其係自訴時法院經訊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為應宣告無罪者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之程序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二 法院經詢問告訴人或告發人並調查事實後如認被告公務員確有犯罪嫌疑時得通知被告書面聲辯并定期傳訊如被告屢傳不到應請該管長官令飭如期到庭應訊

三 法院對於公務員被控案件如審理結果認為有誣告情形時應即依法檢舉以懲刁玩

乙 對於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

一 行政機關發現刑事案件應儘量搜集證據并將犯罪情形及供詞證言詳晰記載移送法院偵訊後如法院認為有疑問時得隨時函請原送機關派員說明案情或由法院派員實地調

查

二 法院對於行政機關移送之重大刑事案件應將所下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及有罪或無罪之判詞函送原送機關如原送機關認為原處分或判決有不當時得依法定期間函請檢察官設法救濟

●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

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公布行政院核准備案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依本辦法支配之其性質屬於行政罰而稱為罰金

者亦同

第二條 司法機關辦理財務罰鍰案件應於每案裁定後三日內依其性質將裁定正本函知當地該管財務機關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以四成充作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之款應依案件性質由該管法院連同報核聯移送當地該管財務機關依財政部各項罰款收支

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前條罰鍰之結算定為每月一次由司法機關結算之

第五條 罰鍰收據分為五聯一聯存根一聯收據交由被罰人收執一聯報核送交當地該管財

務機關其餘兩聯除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呈送司法行政部查核外以一聯由當地司法機關函送當地財務機關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審法院依財務法規處理案件如經抗告由二審法院科處罰鍰其留

用數額應由一二兩審法院平均分配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五五八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據廣東湖南安徽等省高等法院先後電呈以一審法院依財務法規處理之案件如經抗告由二審法院科處罰鍰是否統由二審法院提成留用抑應一二兩審法院平均分配請予核示到部除指令以各司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之罰鍰得依本部前定各項罰鍰提成留用通則所規定留用數額由原審法院與抗告法院平均分配以免偏枯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頒發修正罰鍰案件月報表式暨填報注意事項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七五二一號訓令

一 各省高等法院

查本部前次通令頒發罰鍰案件月報表式並訂自三十三年一月起施行當以依刑事訴訟法所處之罰鍰與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所處之罰鍰同爲行政罰刑事訴訟上之罰鍰在現行法原則上既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而印花稅法上之罰鍰又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〇號解釋應由

檢察官執行在案故於前項表式承辦法官姓名列有檢字一欄同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一項亦規定前項案件由檢方呈報現准 司法院先後函送院字第二六八一號及第二七五八號解釋關於前項罰鍰等案件由民事執行處辦理毋須由檢察官執行本部爲與司法院解釋取得一致起見特將前項表式及其填報注意事項酌予修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再前項案件既改由院方呈報自三十三年一月起所有各該檢方未經呈報之上項案件應由各該院方查照補報齊全不得推諉併仰飭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查此令

計抄發修正罰鍰案件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各一份

罰鍰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送報機關

| | | | | |
|-------------|-------------|-------------|-------------|----------------------------|
| | | | | 受 罰 人 姓 名 |
| | | | | 案 由 |
| | | | | 罰 鍰 額 |
| | | | | 引 用 法 條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確 定 日 期 |
| 事 推 | 事 推 | 事 推 | 事 推 | 裁 定 機 關 |
| | | | | 官 承 辦 姓 名 法 |
| | | | | 備 考 |

司法法令彙編 刑事法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事 推 | 事 推 | 事 推 | 事 推 | 事 推 | 事 推 |
| | | | | | |
| | | | | | |

罰鍰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 一 凡司法機關依財務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科處罰鍰案件確定後應填具本表連同裁定正本（如係抗告裁定確定者並應抄附原審法院之裁定）報部
- 二 前項確定案件係高等法院裁定者由該院院長呈報係高等法院以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裁定者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轉報但由直隸本部之高等分院或地方法院裁定者由該分院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逕行呈報
- 三 呈報期限爲翌月上半月
- 四 本月份如無裁定確定之罰鍰案件可於下月份呈報本表時附帶聲明本月准免呈報其係轉報時亦同
- 五 案件經抗告法院裁定確定者審判機關一欄應填抗告法院之名稱
- 六 承辦法官姓名一欄應分別將承辦該案獨任或主任推事姓名填入其由審判官縣長或承審員承辦者記載其姓名表式中推事字樣應改書各該職銜
- 七 案件已否執行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八 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

三十四年七月九日行政院核准修正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之考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每屆月終應將本月份自動檢舉案件之案由件數及檢舉理由摘要呈送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加評語並擬定成績分數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應以前項規定呈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加評語並擬定成績分數

前二項規定之自動檢舉案件應記載已否確定並附具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其他文件其已判決者並應附具判決正本

第三條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成績分數之評定以檢舉案件之多寡犯罪事實之是否真確及案情之繁簡輕重為準並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條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擬定之成績分數應嚴守祕密

第五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擬定之成績分數應列表於次月之十日前密呈高等法院首席

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六條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每屆年終考績時應參酌前條成績表評定其工作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表

年

造報機關 月份

| | | | | |
|--|--|--|--|------------|
| | | | | 名姓官察檢 |
| | | | | 各姓告被 |
| | | | | 罪 名 |
| | | | | 日期 偵查 開始 |
| | | | | 由摘要 檢舉理 |
| | | | | 日期 終結 |
| | | | | 情形 終結 |
| | | | | 結 裁 果 判 |
| | | | | 定確否已 |
| | | | | 語 評 |
| | | | | 數分績成 |
| | | | | 署名蓋章 致核長官 |
| | | | | 備 致 |

●頒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暨填報注意事項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五

五三五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檢察官應勵行自動檢舉案件迭經本部通行遵照有案惟關於考核方面除依統計各表暨依「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考核辦法」足供稽攷案件之數字及承辦人員之成績分數外關於專就此項案件內容加以考核之方法尙付缺如茲爲考核此項案件之檢舉情形及其當否以資加強督促各級法院檢察官勵行自動爲適當之檢舉起見特制定「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及其「填報注意事項」隨文頒發限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暨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各二份

一 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

- 一 檢察官於案件之開始偵查係基於一般風聞新聞紀事匿名函稟或基於直接之覺察等情形而非由於告訴發自首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之移送報告或上級機關之發交等情形者爲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其自動檢舉後復有告訴發等情形者仍以自動檢舉案件論
- 二 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應於處結（如起訴不起訴或其他）後按月填造本表連同製作文件

三 呈報辦法準用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四 呈報期限爲翌月上半月

五 本月份如無處結之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可於下月份呈報本表時附帶聲明本月准免呈報其係轉報時亦同

六 因何情形開始偵查一欄應將所由開始偵查之情形如一般風聞新聞紀事匿名函稟直接覺察或其他類此情形據實填載

七 偵查結果處置情形一欄應填載起訴不起訴及其援用之法條或其他處結情形（其他處結情形如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之案件發交第一審法院檢察官繼續偵辦是）

八 處結之年月日一欄應依起訴不起訴或其他處結情形之年月日填載

九 不起訴之案件已否確定或有聲請再議應於備攷欄內註明

十 本表用紙尺寸與訴訟用紙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 月 | 年 | 日 | 月 | 年 |
| | | | | | |
| | | | | | |
| 日 | 月 | 年 | 日 | 月 | 年 |
| | | | | | |
| | | | | | |

●對於沒收物品除依法應由檢察官處分者外關於拍賣移送冊報等程序應由院檢兩方會同辦理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六九五三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沒收物品應由檢察官處分刑事訴訟法原有規定明文惟關於此種物品之拍賣移送冊報等程序應由何機關辦理現行法令尚無明顯規定職責既不明瞭辦理難期一致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嗣後各級司法機關對於沒收物品除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屬於檢察官職權應由檢察官單獨處分外關於拍賣移送冊報等程序之實施應由院檢兩方會同辦理以昭鄭重而期劃一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抄發繫屬最高法院刑事羈押一覽表格式令

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刑字第一四〇七號訓令

案准最高法院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咨字第六號咨開「查各省法院繫屬第三審案件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業准貴部隨時彙送本院查考在案惟際茲非常時期交通梗阻郵遞時有遺誤有案經本院判決發還或由本院檢察署轉發原法院歷久尚未收到者亦有經原法院付郵多時而本院迄未收到者查考既難影響斯鉅茲為澈底清查以利訴訟進行起見特由本院另行擬就繫屬本院刑事被告羈押表式一種上半欄由二審法院填註下半欄由本院填復俾便查對相應咨送貴部請煩查照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一律依式填造逕送本院以便隨時逕為填復并希見復為荷附繫屬最高法院刑

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式一紙」等由准此除原有報部表件仍照舊造報外合亟印發原表令仰該院長
首席檢察官依照填造逕送最高法院查核此令

附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式一份

繫屬最高法院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

高院填送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填復

民國 年 月 日

| 被 告 | | 姓 名 | |
|-----|-----|-------|-------|
| 性 別 | 年 齡 | 籍 貫 | 罪 名 |
| 押 收 | 押 接 | 日 月 年 | 日 月 年 |
| 判 處 | 刑 處 | 日 干 若 | 日 干 若 |
| 已 審 | 訊 更 | 期 日 訊 | 期 日 訊 |
| 否 是 | 卷 送 | 訴 上 審 | 訴 上 審 |
| 收 卷 | 機 卷 | 關 機 | 關 機 |
| 備 | 考 | 備 | 考 |
| 收 收 | 案 案 | 日 號 | 日 號 |
| 判 判 | 決 決 | 期 日 | 期 日 |
| 發 發 | 卷 卷 | 期 日 | 期 日 |
| 收 收 | 機 機 | 關 機 | 關 機 |
| 備 | 考 | 備 | 考 |

填表說明

一 二 三
 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者其姓名合填一格若人數過多填至次格時須於
 備考欄內註明係同一案件或用括弧標誌以資識別
 收卷機關指收受卷宗之機關如最高法院或高等檢察處向最高法院
 檢察署送卷即填檢察署一最高法院送卷即填最高法院而最高
 法院發回卷宗時即填日期欄內填明判決年月日未判即填「未判」
 案經判決即於日期欄內填明判決年月日未判即填「未判」

●變更第三審判決死刑案件送證之附卷手續並飭注意死刑以外其他

刑罰案件之確定日期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字第二三〇八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查本部前因第三審判處死刑案件關於送達證書附卷手續尚有變更之必要當經函請最高法院查照辦理去後茲准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字第八三號公函內開「准貴部本年三月十六日公刑字第六二六號公函內開查前准貴院咨會變更送達刑事裁判之送達證書附卷手續業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訓刑字第二六四三號訓令通行在案前項變更附卷手續在關於非判處死刑之案件尚無何種不便惟第三審判處死刑案件向係於判決後即將卷宗檢送檢察署檢察署即檢送卷宗呈由本部覆核此項送達證書若照前項附卷手續則全卷尚在檢察署或在呈部覆核中既無從予以附卷而本部接受檢察署呈送未附送證書之死刑卷宗不知其果否確定又不便遽予覆核相應函請貴院將前項附卷手續關於死刑部分加以變更嗣後判處死刑案件概由原第三審法院取具送達證書附卷後再函送檢察署依法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飭檢察署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又第三審法院刑事判決日期之確定既以送達判決之日為準則除判決死刑以外之其他刑罰案件自係事同一律嗣後執行死刑以外之其他刑罰案件其判決日期之確定併仰遵照本部前令各令辦理此令

司法法令彙編
刑事法令

司法行政部編

第二一冊
刑事法令

司法法令彙編

謝冠生



07095

10008